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eiMo landscape curtain wall
technology Co.,Ltd



—BM—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尚未建立起规范的治理机制；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是，股份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等治理机制时间尚短，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比例过高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991,475.64 元和 21,305,516.72 元，分别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66.28%和 61.23%。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将产生相应的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也在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大的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杨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9.50%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管周红玲，间接持有公司 0.50%股权，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两人系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及园林绿化行业作为建筑大行业的分支，受宏观经济增长的周

期性、城镇化发展进程及行业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波动性、行业政策性调整等都会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造成直接影响，对建筑装饰行业及园林绿化行业的业务需求、项目进程、资金回款等带来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性风险。

（五）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将“工程施工”环节具体施工任务分包给了专业劳务公司，通过其具备专业技能的人员进行具体作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分包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在与劳务分包方签订合同时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起严格的施工管理规范制度，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劳务用工管理和控制不当，可能会发生工程无法按进度完成、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给公司带来影响生产经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3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分析.....	58
七、公司发展战略.....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 履行职责情况.....	70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1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8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8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4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2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81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7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8
九、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197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98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01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208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北漠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北漠幕墙江苏	指	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
北漠实业	指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漠园林	指	上海北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博筑建筑	指	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盟誓信息	指	上海盟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汉纳材料	指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势能信息	指	上海高势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道唐投资	指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股东会	指	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3 月 3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闵行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及上海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BeiMo landscape curtain wal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洪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58号第3幢5层510室

邮编：201111

经营范围：景观幕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物业管理，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公司建筑幕墙工程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所属行业分类为“E50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所属行业分类为“E5010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分类为“E5010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分类为“12 工业—12101210 建筑与工程”。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所属行业分类为“E48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所属行业分类为“E4890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分类为“E4890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

业分类为“12 工业—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董事会秘书：陈亚

电话：021-34531836-888

传真：021-34531836-801

电子信箱：beimo2007@vip.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bm2007.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0703860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 月【 】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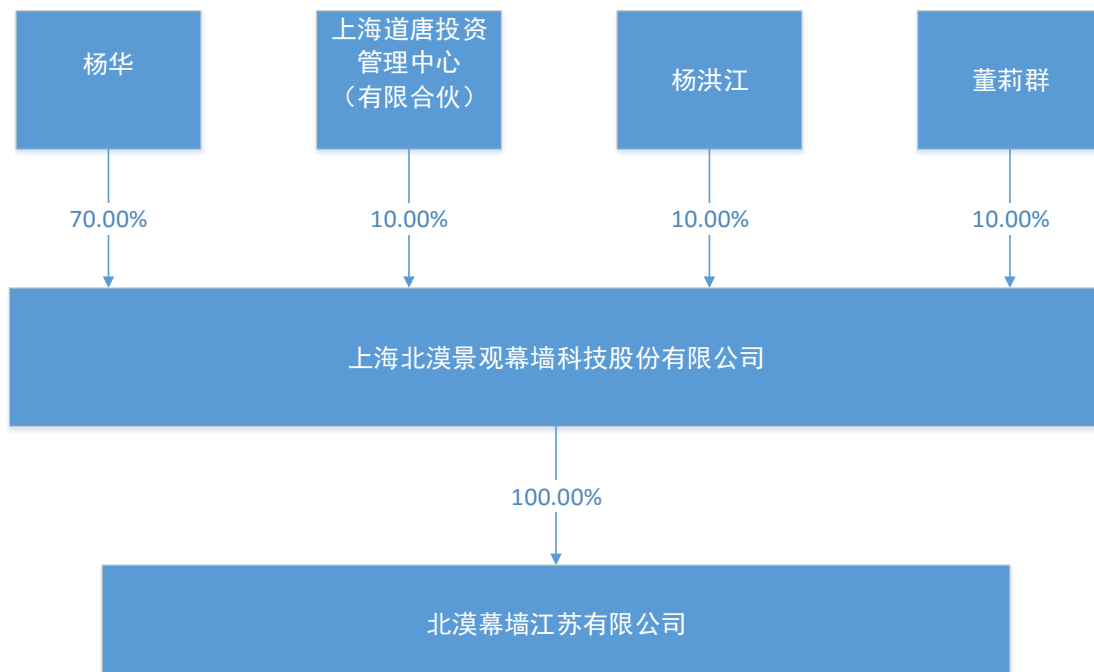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因股份公司设立不满1年，本次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华	14,000,000.00	70.00	自然人	否
2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否
3	杨洪江	2,0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董莉群	2,0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杨华与杨洪江是兄弟关系；杨华与周红玲是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杨华持有 95.00% 的投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周红玲持有 5.00% 的投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杨华与周红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公司股东杨华，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9.50%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周红玲，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间接持有公司 0.50% 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华，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亚繁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周红玲，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6 月

至 2008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31D4A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红玲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F114 室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持有份额如下：

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华	自然人	190.00	现金	95.00
周红玲	自然人	10.00	现金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道唐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杨洪江，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乌鲁木齐银星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自由职业者；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北漠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董莉群，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2006年1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总监。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过对股东身份信息及简历的核查，杨华、杨洪江、董莉群均不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任职，无任何权力；其以往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担任本公司股东作出任何限制。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据中国法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根据相关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四个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无瑕疵。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7年4月29日，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东第一次出资

2007年4月12日，杨华与周红玲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成立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其中：杨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周红玲以货币出资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00%。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出具兆会验字（2007）第

10635号《验资报告》审验证实上述出资已到位，2007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22117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华	50.00	20.00	货币	50.00
2	周红玲	50.00	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2008年9月12日，股东第二次出资

2008年9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股东杨华和周红玲进行第二次出资。其中杨华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出资，周红玲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本次出资后，杨华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占股比例为50.00%，周红玲出资50.00万元，占股比例为50.00%。本次出资经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出具沪安会验(2008)YNF9-045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08年9月12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华	50.00	50.00	货币	50.00
2	周红玲	50.00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9年9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4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杨华、周红玲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杨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元，周红玲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变更为“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物业管理，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上海君开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沪君会验（2009）YN9-455《验资报告》审验证实上述增资已经到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华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2	周红玲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1 年 8 月 17 日，股东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杨华、周红玲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杨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周红玲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汇洪验（2011）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到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华	300.00	300.00	货币	50.00
2	周红玲	300.00	300.00	货币	5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5、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物业管理，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变更为“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物业管理，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2 年 7 月 16 日，股东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新增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杨华、周红玲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杨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周红玲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汇洪验（2012）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华	350.00	350.00	货币	50.00
2	周红玲	350.00	350.00	货币	50.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7、2013 年 3 月 27 日，股东第四次增资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杨华、周红玲和新股东杨洪江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杨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周红玲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杨洪江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华变为杨洪江，执行董事由杨华变为杨洪江，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汇洪验（2013）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已经到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华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周红玲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3	杨洪江	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4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物业管理，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变更为“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物业管理，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14年5月26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777弄22号237室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58号第3幢5层510室。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7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作价5,113,790.73元转让给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红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作价3,068,274.43元，转让给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红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作价511,379.07元转让给杨洪江，周红玲将其持有的10.00%的股权作价1,022,758.15元转让给董莉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相应章程修订案。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股权对应的2015年10月的净资产原价确定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3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货币	80.00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	杨洪江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3	董莉群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出资情况变更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800.00万元，杨洪江认缴100.00万元，董莉群认缴100.00万元，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4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5年12月16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5）第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证实，上述增资已经到位。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货币	80.00
2	杨洪江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董莉群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作价14,368,759.80元转让给杨华，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作价2,052,679.80元转让给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相应章程修订案。根据公司2015年11月的财务报表，公司净资产为10,526,799.68元，2015年12月4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股份转让前公司净资产值确定转让的10.00%的股权价格为2,052,679.80元。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华	1,400.00	1,400.00	货币	70.00
2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杨洪江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董莉群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3、2015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景观幕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物业管理，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兴华审字【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777,656.34 元，负债总额为 22,993,612.80 元，净资产总额为 26,784,043.54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70005 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 4,994.70 万元，负债评估值 2,300.0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694.63 万元。

2016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现有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784,043.54元，按比例1.3392:1折合总股本2,000万股（差额6,784,043.54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审验证实截止2016年3月4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66070386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 华	1,400.00	70.00
2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10.00
3	杨洪江	200.00	10.00
4	董莉群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通过了内部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历次增资、出资均聘请了外部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出资等股权结构变动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转让、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MA7133X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洪波 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加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幕墙、门窗配件加工与销售；门窗、幕墙技术咨询服务；石材生产、加工与销售；铝板、不锈钢制品、玻璃生产、加工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漠幕墙江苏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投资建设加工厂，该加工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签署《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章程，并出具《关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职的证明》，北漠幕墙江苏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杨洪波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杨洪江为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苏省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MA1MA713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5）第 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实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江苏省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海发改投资【2016】59 号《关于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内容写明，根据《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本）》和《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一、为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同意你公司建设石材加工项目。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新建厂

¹ 杨洪波系杨华的哥哥

房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36,888.53 平方米，购置大锯、全自动大磨等设备 90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加工高端大理石板材 75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石材 2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0%。资金来源：自筹。建设地点：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石材产业园内。该公司规划的主营业务是为股份公司的项目提供产品，一方面是股份公司进行后向一体化，为股份公司的幕墙和园林工程进行材料加工，形成规模化加工以降低成本，控制和提高工程原材料的质量，另一方面股份公司计划将该公司作为幕墙材料和海绵城市产品构件设计的基地，支持研发项目的开展。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杨华	董事长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董莉群	董事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陶建萍	董事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杨洪江	董事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陈新权	董事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杨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董莉群，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杨洪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陶建萍，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5年3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上海阳普（集团）公司，历任班组核算员、教师、土建预算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沪东造船厂基建处，任土建预算员；1995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上海开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任土建造价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上海海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土建造价审价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耀江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土建造价审价主管；2006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上海华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成控合约部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成控部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成控部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成控部总监。2016年3月起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陈新权，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安徽长江饭店，任实习生；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桐城市天天餐饮饮食有限公司，任主管助理；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海快火林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堂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采购员、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部总监。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熊晓瑾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陆尚平	监事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叶正锋	监事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熊晓瑾，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南海市大洲沙中学，任中学教师；2001年3月至2001年5月，自由职业；2001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上海开捷门窗住总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

司行政人事部总监。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陆尚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济师；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成本管理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任项目合约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任项目合约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成本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成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成控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成控部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叶正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上海由由集团有限公司，任土建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无锡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上海东大园林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无锡风水隆置业公司，任园林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上海华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园林工程师、项目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景瑞地产（上海分公司），任项目主管；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部总监。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杨洪江	总经理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周红玲	财务总监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陈亚	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杨洪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周红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陈亚，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上海澳泰防火卷帘门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上海腾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对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对其有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

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简单，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一直由杨华、杨洪江、周红玲担任，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起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重大变化。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改选，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77.77	3,479.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8.40	1,18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678.40	1,182.92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18
资产负债率（%）	46.19	66.00
流动比率（倍）	1.99	1.39
速动比率（倍）	1.91	1.0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08.46	5,219.44
净利润（万元）	495.48	13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5.48	13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23	12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466.23	122.5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润（万元）		
毛利率（%）	25.95	18.93
净资产收益率（%）	32.73	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79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3.02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63	-29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29

注：

-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联系电话：021-38991500

传真：021-38571373

项目负责人：吴松成

项目小组成员：何良琨、许楨、曹欣、张晓航、魏雪婷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张强、陶滕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佳佳、江贤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倪红元、江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为主营业务，以智能化幕墙系统研发，新型景观材料研发，海绵型城市景观体系研发为发展方向的综合性建筑企业，承接的园林绿化、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涉及豪华别墅、星级会所、高档小区等多类项目。

公司自 2007 年 4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增长。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89,993.18 元与 61,099,858.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88%与 98.4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建筑幕墙设计和施工工程项目以及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公司经 8 年多的成长，已与多家大型房产公司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万科、阳光城、华润、旭辉等。公司设计施工的典型项目如下：

1、园林绿化工程：



三甲港江畔御庭景观绿化



无锡万科魅力 B6, B9 景观绿化



中央御城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万科金域华府景观绿化

其中：三甲港江畔御庭三期景观绿化工程集硬质铺装、水景驳岸与绿化工程于一体，施工项目包括：汉白玉人物雕塑、不锈钢艺术品雕塑、龟纹石假山、水景景墙等小品施工与铺装，水景驳岸施工；打造了亭台楼阁、小桥流水的江南水乡的庭院风格，尽显独栋别墅之奢华。

公司的景观绿化项目包括扬州万科金域华府项目一期景观工程、无锡万科魅力之城 B6、B9 景观绿化工程、海宁百合新城西区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

2、建筑幕墙工程：



阳光城花满墅外墙装饰工程



万科信成道外墙装饰工程



阳光城川沙外墙石材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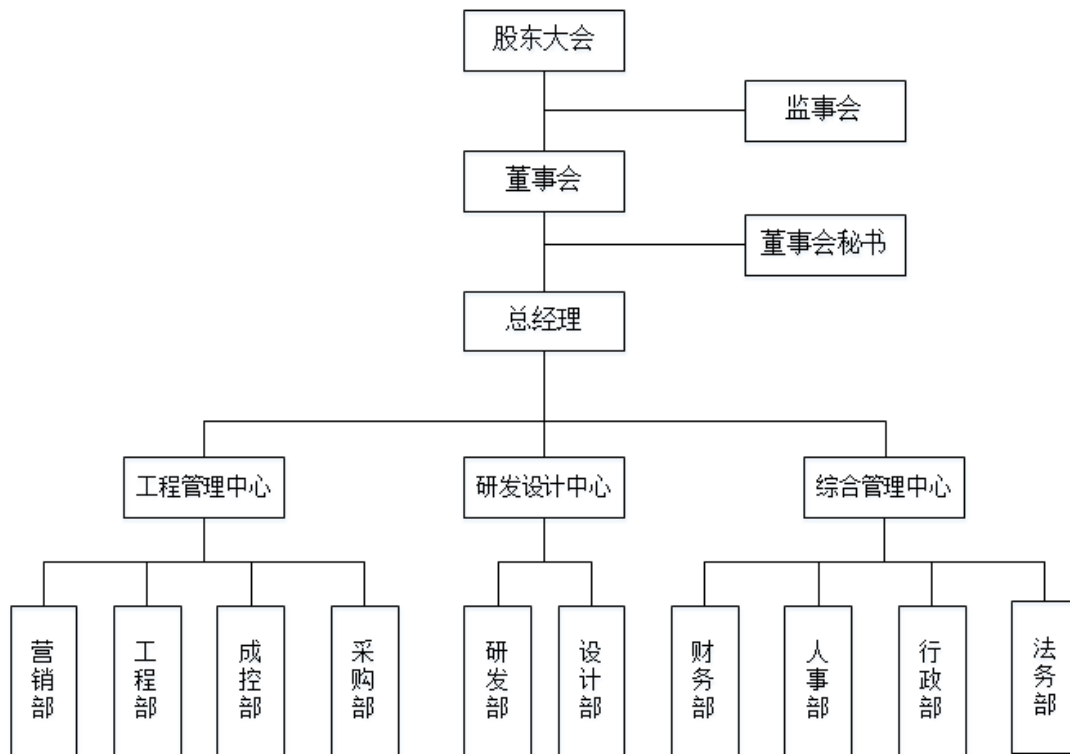
无锡万科金域缙香 B 地块商业外墙项目

公司的建筑幕墙工程项目包括阳光城花满墅一标段外墙石材装饰工程、阳光城川沙外墙石材装饰工程、无锡万科金域缙香南区 B 地块商业外墙工程、无锡孔雀城 141 地块商业外墙工程、苏南万科信成道 C 地块、B 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相关描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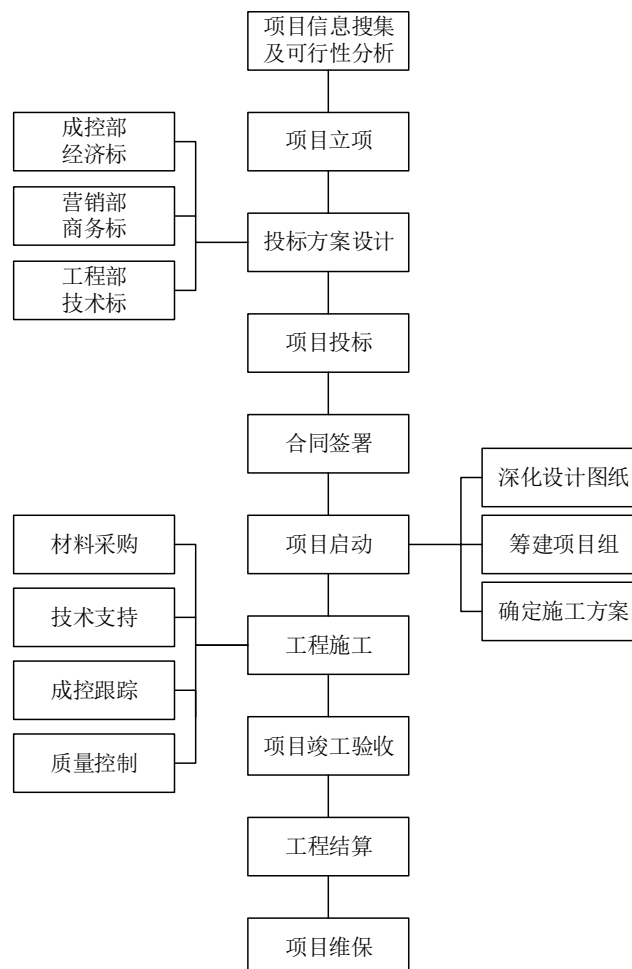
工程管理中心下设营销部、工程部、成控部、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其中营销部负责客户关系的培养、建立和维护，了解市场行情，追踪项目信息，为公司提供工程项目信息源，建立和扩大公司营销渠道。成控部负责参与并完成新项目的商务标书编制，编制新开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建立成本控制指标并下发采购部及工程部，按成控指标审核各项目的各项费用，以及编制项目竣工结算并与审计及甲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工程部负责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施工管理，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工程进度管理、施工安全管理以及项目质量技术标准控制。采购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物资采购工作，根据公司需购物资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制定采购计划并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定期检查项目及各部门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建立定期跟踪机制和定期报告机制。

设计研发中心下设设计部和研发部，负责工程项目设计和新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其中设计部负责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前期设计方案及对甲方技术对接，负责

工程项目全套施工图纸、效果图、竣工图等制作。研发部门负责新材料与技术的调研分析与立项，建立完善产品设计、新材料试制与技术试验、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新材料与技术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材料、技术的试验和移交投产的管理。

综合管理中心包括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和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综合性事务的管理。其中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各种财务规章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和会计核算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对接财政、税务、银行等单位。行政部负责制定公司考勤制度，进行办公室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建立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进行劳动关系管理，建立企业招聘与培训管理，为企业构建良好的人力资源体系。法务部负责公司合法合规性管理，参与起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审核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各类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订立和评审工作。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制定了工程验收相关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对于工程项目的验收，我国住建部颁发了《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进行项目合同签署时会明确相关验收标准以及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比如，依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工程完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将支付一定的违约金等。

同时针对不达标项目的防范和处理，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和追责流程来保障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并达到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效果。

（1）整改流程

公司在收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通知后，由工程部牵头成立整改小组，汇同项目组、工程部、采购部、设计部和成控部进行技术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整改计划，并确定相应分工，各部门及时分工并做好沟通，协同完成不达标问题的整改，并申请项目再次移交验收，直至项目合格顺利通过验收。

（2）追责流程

若发生工程不合格或不达标事项，公司在进行项目整改处理后还将实施追责机制，避免同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管理层成立督查小组，进行岗位责任分析、财物损失分析和失误分析，确立责任分摊、损失承担和管理改进方案，最终实施责任承担处罚方案，并就相应问题进行总结形成文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和研发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使用的生产工艺是幕墙生产工艺和园林绿化生产工艺。幕墙生产工艺包括石材幕墙生产工艺，框架玻璃幕墙生产工艺，框架金属幕墙生产工艺，单元板块幕墙生产工艺，光伏幕墙生产工艺，智能幕墙生产工艺。园林绿化生产工艺包括绿化生产工艺，景观水电施工工艺和景观硬质小品施工工艺。

公司注重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新技术的研发，在内部建立了技术研发管理机制，在幕墙专利技术研发，景观专利技术研发和海绵城市专利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展开了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将在技术开发过程中推广运用。

以下为公司研发的主要先进技术：

类型	名称	主要技术工艺
幕墙技术	基于预制保温芯板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制作工艺	涉及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制作工艺，属于集成化外墙保温技术领域，特别是一种在预制的轻质保温芯板的基础上，制作带有加强支撑及加强定位效果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工艺。
	一种开放式石材幕墙	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提供一种能有效防止雨水渗漏，外观上无胶污染，易于施工且可靠，解决了常规内层需安装防水构件导致造价偏高的问题，提高开放式石材幕墙的安全使用功效。
	一种牢固保温型幕墙	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成本较低的幕墙，具有连接紧固和保温隔热的特点。
	一种窗锁构造	提供一种简单、低成本的窗锁构造，其部件隐于窗体和框体内部，解决目前推拉窗上安装的插销式或月牙板式窗锁露于窗体外部易受潮或受外力损坏的不足。
景观技术	一种园林自动灌溉系统	改变传统园林树木管护中人工为移植铺设后的景观植物喷洒灌溉的主观随意性缺陷，提高园林自动灌溉系统的自动化程度，提高水的利用率。
	一种园林景观智能化管理系统	克服现有技术缺陷提供一种园林景观智能化管理系统，提供用户体验性好、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智能管理系统。
	一种园林驱蚊系统	提供一种可达到显著效果的驱赶和杀灭蚊虫且对人体无害的园林驱蚊系统。
	一种可提升式预制雨污水窨井	提供一种可提升式预制雨污水窨井，统一窨井及井盖的形状和尺寸，降低材料损耗和能

类型	名称	主要技术工艺
		耗，制作和安装速度可以提升 80%，质量能达到优良，很好地杜绝跑漏问题。
海绵城市 技术	一种道路雨水的回收利用系统	一种道路雨水的回收利用系统，发挥建筑、道路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纳、渗透和缓释作用，达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减少水处理成本的作用。
	一种绿地雨污水的再利用系统	在蓄水沉淀池、净化处理池中实现雨水储存和净化功能，有效回收雨水并再次利用，另外用水终端可起到调蓄水量以减轻市政管网压力的作用，同时绿化用水直接依附在绿地上，最大限度将雨水留在当地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高雨水处理工程的经济效益，减少运行维护工作量，增加雨水处理工程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一种屋面雨水的回收利用系统	克服现有雨水径流弃流技术、促渗技术、过滤技术、储存技术、污染物降解技术、消毒技术中的缺陷，将雨水收集系统技术与绿地建设结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主要工艺技术的描述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研发情况，相关生产工艺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可得到实际应用，公司的研发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将起到直接作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1）已经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获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基于预制保温芯板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217935.6	2012.06.28	2014.01.29	受让取得
2	一种石材装饰线条的优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762344.6	2015.09.29	2016.01.06	自主研发
3	一种可提升式预制雨污水窨井	实用新型	201520762396.3	2015.09.29	2016.02.03	自主研发
4	一种窨井盖的防盗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27411.8	2015.10.23	2016.02.24	自主研发
5	一种窗锁构造	实用新型	201520826702.5	2015.10.23	2016.03.02	自主研发
6	一种牢固保温型幕墙	实用新型	201520827426.4	2015.10.23	2016.03.02	自主研发
7	一种地下车库的活动防水闸门	实用新型	201520827402.9	2015.10.23	2016.03.02	自主研发
8	一种开放式石材幕墙	实用新型	201520860502.1	2015.10.30	2016.03.02	自主研发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1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手持式石材倒角机	发明专利	201510724230.7	2015.10.29	2015.11.02	实质审查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目前状态
2	一种屋面雨水的回收利用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018853.9	2015.12.30	2016.01.04	实质审查中
3	一种绿地雨污水的再利用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018872.1	2015.12.30	2016.01.04	实质审查中
4	一种天然能源再利用的候车亭	发明专利	201610060644.9	2016.01.28	2016.01.29	实质审查中

公司正在申请的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园林驱蚊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27391.4	2015.10.23	2015.10.26	实质审查中
2	一种手持式石材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6104.2	2015.10.29	2015.11.02	实质审查中
3	一种园林自动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60037.1	2015.10.30	2015.11.03	实质审查中
4	一种园林景观智能化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60501.7	2015.10.30	2015.11.02	实质审查中
5	一种用于玻璃幕墙的防脱件	实用新型	201520925746.3	2015.11.19	2015.11.20	实质审查中
6	一种屋面雨水的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29627.3	2015.12.30	2016.01.04	实质审查中
7	一种绿地雨污水的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29629.2	2015.12.30	2016.01.04	实质审查中
8	一种道路雨水的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28482.5	2015.12.30	2016.01.04	实质审查中
9	一种用于绿化的蓄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88205.4	2016.01.28	2016.01.29	实质审查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目前状态
10	一种蓄排水板卷材	实用新型	201620086121.7	2016.01.28	2016.01.29	实质审查中
11	一种天然能源再利用的候车亭	实用新型	201620086123.6	2016.01.28	2016.01.29	实质审查中

2、办公软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入账无形资产的办公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1	办公软件	100,000.00	82,621.56	17,378.44
	合计	100,000.00	82,621.56	17,378.44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个国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bm2007.com	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05.07	2018.05.07
beimocn.com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6	2017.02.26
beimocn.net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6	2017.02.26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述专利、软件、域名等资质证书、申请文件、相关合同及公开的信息资料，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公司为唯一权利人，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资产独立，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

（三）企业资质和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企业资质及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贰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C231015962	2013.02.19 —2017.11.08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CYLZ 沪 0806 叁	2013.04 —2016.04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CYLZ 沪 0806 贰	2016.01 —2019.01
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沪）JZ 安许证字 （2013）014774	2013.08.30 —2016.08.30
5	上海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	（沪）YLJG 质安考 核证字（2014）091	2014.11.06 —2017.11.05

公司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将于 2016 年 4 月到期,2016 年 1 月公司已经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因此前项证书的到期不会对企业持续经营和实际业务的展开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市（2015）102 号《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我部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取消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下简称一体化资质）的行政审批。已取得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申请换发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按简单换证原则分别换领原一体化资质相应等级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 3 年，原一体化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公司股改后办理了资质证书换领事宜，将原有限公司取得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变更为北漠股份享有的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证书号 D231522465，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6 日）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证书号 A231015962，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的建筑幕墙及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均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和业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466,712.65	537,803.94	1,928,908.71	78.20%
2	运输工具	1,128,687.53	589,739.37	538,948.16	47.75%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8,565.68	87,916.94	210,648.74	70.55%
	合计	3,893,965.86	1,215,460.25	2,678,505.61	68.79%

2、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所用房产系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金(月)	租期	用途	位置
上海兆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 m ²	38,716.00 元/月	2015.04.08- 2020.04.07	办公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闵欣大厦 701-706 室

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借用公司原股东周红玲以个人名义租赁的房屋进行办公，周红玲未就该项租赁向公司要求任何费用，属于无偿使用。公司与周红玲就该房屋使用事项达成一致，本事项对公司不会产生任何经济或者其他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清晰、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进行资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

与其业务开展状况相匹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8 人，结构如下：

（1）按岗位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工程管理中心人员	30	52.00%
综合管理中心人员	9	16.00%
设计研发中心人员	19	32.00%
合计	5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	41.00%
大专	29	50.00%
大专以下	5	9.00%
合计	5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2	38.00%
30-39 岁	20	34.00%
40 岁及以上	16	28.00%
合计	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58 人，其中工程管理部门 30 人，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主要为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如质量员、资料员、工程师等，主要是进行施工技术指导、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因现场施工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公司组织人员具体实施，因此现有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的需求。公司研发设计部门共有 19 人，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研发服务，进行海绵城市系统和智能化幕墙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的综合管理部门 9 人，为公司管理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公司目前人员能够满足公司项目

的建设需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贰级）》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且公司于2016年1月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二级资质标准中技术条件中的人员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为：

序号	资质要求	公司状况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6年从事建筑幕墙工程经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所学专业为建筑结构类、机械类）；	公司有幕墙资质技术负责人1名，有一级注册建造师1名，二级注册建造师4名。
2	企业具有从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所学专业为建筑结构类、机械类）	公司拥有中级结构工程师2名，中级机械工程师3名。
3	企业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结构工程师、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1名；二级建造师4名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二级资质中人员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为：

序号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1	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	公司有园林总工程师1名（高级园林绿化工程师），园林总会计师1名（中级会计师），园林总经济师1名（中级经济师）

序号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2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	公司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为 14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1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 5 人，中级建筑工程师 1 人，中级给排水工程师 1 人，中级电气工程师 1 人，中级会计师 1 名，中级经济师 1 名，其他中级工程师（不限专业）1 名，助理工程师 8 名。
2	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	公司有高级技术工人 6 名，其中高级绿化工 3 人，高级花卉工 3 人。中级技术工人 14 人，其中包括绿化工 7 人、花卉工 1 人、木工 2 人、瓦工 1 人、电工 2 人、砌筑工 1 人。

公司取得以上资质证书时人员配备完全符合相关资质标准。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市[2015]1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简易换发，将原《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换发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司将比照新标准积极采取人力资源补充措施，全力引进人才，壮大公司实力。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核心人员具体情

况如下：

杨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陈新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陆尚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叶正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田风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杭州赛事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员；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人员。

吴攀，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住总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担任幕墙辅助设计师；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嘉特纳幕墙（上海）分公司，担任幕墙设计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上海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幕墙主设计师；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幕墙主设计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幕墙主设计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幕墙主设计师。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幕墙主设计师。

伍鸿辉，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15,900,000.00	79.50%

（七）公司设计研发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重视研发设计研发投入，在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设计研发中心，进行智能化幕墙、海绵城市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门下设新材料研发组、工艺控制组、新产品试验组和分析检测组。新材料研发组参与建筑改性材料的研发，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参与公司较大的技术攻关项目，完成产品开发全流程的实施；工艺控制组与研发组讨论制定试验的制程工艺控制标准，安排试验进度，负责对试验全过程的跟踪监控；新产品试验组按照研发组的试验方案在小型试验机上做好各项试验，进行试验记录，出具试验报告；分析检测组负责研制新材料的分析检测，对来料/样品/试验产品物性检测分析和数据统计，巡回检验与控制制程品质。

2、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3,309,393.59	3,455,843.64
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研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	5.33%	6.62%

通过对上述方面的核查及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能够在公司产品中发挥作用，公司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技术优势，公司对所使用的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所拥有的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进行资产投资，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已部分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099,858.31	51,089,993.18
其他业务收入	984,759.25	1,104,422.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98.41%	97.88%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景观工程收入	17,301,502.07	31,984,364.88
幕墙工程收入	43,798,356.24	19,105,628.30
合计	61,099,858.31	51,089,993.18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	25,334,536.14	12,775,984.07
上海	28,810,748.85	30,637,163.20
浙江	3,271,232.32	7,676,845.91
陕西	3,683,341.00	-
合计	61,099,858.31	51,089,993.18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39,817,978.3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4.13%，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迅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62,929.00	32.80%
2	无锡东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6,742,598.00	10.86%
3	苏州伟盛置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7.7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上海浦东新区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9,110.36	6.81%
5	咸阳太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683,341.00	5.93%
	合 计	39,817,978.36	64.1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39,171,388.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5.05%，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浦东新区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95,152.14	32.75%
2	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47,629.06	15.61%
3	上海迅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4,382.00	10.34%
4	扬州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4,715,179.22	9.03%
5	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	3,819,046.20	7.32%
	合 计	39,171,388.62	75.0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公司，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供应情况

1、主营成本占比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45,972,083.04	42,312,379.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5,389,844.47	42,205,443.54
其他业务成本	582,238.57	106,936.20
主营成本占比	98.73%	99.75%

2、主营成本按构成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材料	32,506,650.36	71.62%	29,954,628.38	70.97%
人工	12,116,474.79	26.69%	11,395,363.21	27.00%
其他	766,719.32	1.69%	855,451.95	2.03%
合计	45,389,844.47	100.00%	42,205,443.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材、钢材、铝材、玻璃、苗木等。直接人工主要采用劳务分包形式进行采购。其他费用包括机械使用费、投标费、备案费等因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1%左右，直接人工占比在 27%左右，其他费用占比在 2%左右。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为公司项目人员工资及劳务分包成本，其中 2014 年项目人员工资成本为 967,376.56 元，劳务分包成本为 10,427,986.65 元，劳务分包成本在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为 24.70%，2015 年项目人员工资成本为 901,082.80 元，劳务分包成本为 11,215,391.99 元，劳务分包成本在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为 24.71%。公司的劳务分包成本在项目成本中占比基本在 25%左右。

劳务分包行业竞争激烈，同类可替代的分包商较多，更换劳务分包商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在项目中掌握和控制了核心技术和工程管理经验，劳务分包商只是提供简单的劳务作业，劳务分包部分的成本在整个工程项目成本中占比在 27%左右，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依赖性。

（四）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9,504,057.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4.17%，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9,544,000.00	16.72%
2	如皋市陈王花木农地股份合作社	2,956,677.00	5.18%
3	上海芬余实业有限公司	2,590,000.00	4.54%
4	上海建回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30,000.00	4.08%

5	上海尊壮建材有限公司	2,083,380.00	3.65%
	合计	19,504,057.00	34.17%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8,299,696.2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4.08%，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 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7,190,000.00	17.32%
2	上海柳里建材有限公司	4,387,660.00	10.57%
3	上海振苑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6.26%
4	上海井帆建材有限公司	2,122,036.20	5.11%
5	上海晓棚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1%
	合计	18,299,696.20	44.08%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约情况
1	2014.4	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260,000.00	海宁百合新城西区高层 月彩苑样板区硬质景观 工程	履行完毕
2	2014.4	扬州新里程置 业有限公司	3,423,038.93	扬州万科金域华府项目 一期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4.4	上海浦东新区 水利房地产开	4,304,064.66	上海三甲港江畔御庭别 墅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约情况
		发有限公司		程（70-93#楼）	
4	2014.4	上海浦东新区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12,116.29	上海三甲港江畔御庭别墅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94-120#楼）	履行完毕
5	2014.4	上海浦东新区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3,819.05	上海三甲港江畔御庭别墅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121-145#楼）	履行完毕
6	2014.6	上海浦东新区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0,444.72	上海三甲港江畔御庭别墅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景观驳岸）	履行完毕
7	2014.7	上海迅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36,888.00	川沙项目 C-06-07A 地块非示范区石材及 GRC 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履行完毕
8	2014.12	无锡东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6,362,598.00	无锡万科金域缙香南区 B 地块商业外墙石材及幕墙供货施工工程合同	履行完毕
9	2015.3	咸阳太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683,341.00	太伟豪园项目示范区售楼处及样板间石材、铝板幕墙外装饰指定分包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5.5	苏州伟盛置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豪门府邸二期 K 区景观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15.7	鲁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49,639.00	上海闵行马桥 35A-02A 地块项目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合同	履行中
12	2015.9	上海迅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0,423.00	川沙项目 C06-07A 地块非示范区石材及 GRC 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约情况
		公司		程（一标段）补充协议	
13	2015.10	徐州铭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3,964.76	凯旋门 B 地块外立面石材装饰供应及安装指定分包工程合同	履行中
14	2015.12	华润置地（徐州）发展有限公司	4,182,952.00	橡树湾项目 F 地块石材供应及安装指定分包合同	履行中
15	2016.3	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55,336.10	阳光城平凉 47 街坊项目幕墙供货安装承包工程合同（一标段）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约情况
1	2014.7	上海鹏捷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铝合金型材加工合同书	履行完毕
2	2014.8	上海柳里建材有限公司	2,916,068.00	石材供料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4.9	上海许悦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钢材类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4	2014.10	上海井帆建材有限公司	1,250,000.00	金沙黄成品石材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4.11	上海芬余实业有限公司	1,245,423.00	金沙黄成品石材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5.5	上海历均实业有限公司	1,165,080.55	金沙黄成品石材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约情况
7	2015.5	上海尊壮建材有限公司	1,708,576.00	金沙黄成品石材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8	2015.8	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1,218,440.00	铝合金型材加工合同书	履行中
9	2015.10	上海刘川实业有限公司	1,556,000.00	石材采购合同	履行中
10	2015.10	上海超芳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石材采购合同	履行中
11	2015.10	上海昊朝建材有限公司	1,207,500.00	石材采购合同	履行中
12	2014.1	杭州清香园艺有限公司	1,854,999.0 (报告期内按实结算金额)	苗木集中采购合同(框架合同)	履行中
13	2014.11	如皋市陈王花木农地股份合作社	2,956,677.00 (报告期内按实结算金额)	苗木集中采购合同(框架合同)	履行中
14	2014.11	嵊州市鱼湖山白茶专业合作社	1,271,659.00 (报告期内按实结算金额)	苗木集中采购合同(框架合同)	履行中

3、劳务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劳务分包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履约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履约情况
1	2014.3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840,500.00	建设工程 施工劳务 分包合同	上海三甲港江畔御庭别墅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70-93#楼）	履行 完毕
					上海三甲港江畔御庭别墅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94-120#楼）	
					上海三甲港江畔御庭别墅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121-145#楼）	
					上海三甲港江畔御庭别墅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景观驳岸）	
2	2014.7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07,910.00	建设工程 施工劳务 分包合同	阳光城·川沙项目 C-06-07A 地块非示范区石材及 GRC 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履行 完毕
					阳光城·川沙项目 C06-07A 地块非示范区石材及 GRC 工程（一标段）施工工程补充协议	
3	2015.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780,000.00	建设工程 施工劳务 分包合同	无锡万科金域缙香南区 B 地块商业外墙石材及幕墙供货施工工程	履行 完毕
4	2015.6	上海辉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40,000.00	豪门府邸二期 K 区景观水电工程劳务	豪门府邸二期 K 区景观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履约情况
				分包合同		
5	2015.1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567,370.00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橡树湾项目 F 地块石材供应及安装指定分包合同	履行中
6	2015.1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404,980.00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凯旋门 B 地块外立面石材装饰供应及安装指定分包工程	履行中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期限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2013.06.14-2014.06.13	上海农商银行	4,000,000.00	7.20%	保证担保
2	2014.06.23-2015.06.22	上海农商银行	4,800,000.00	7.20%	保证担保
3	2015.07.27-2016.07.26	上海农商银行	4,800,000.00	6.305%	保证担保

5、投资协议

2015年11月1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漠幕墙江苏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沪通国际石材城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北漠幕墙江苏在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投资高档石材生产项目，投资额为10,000万元，规划建筑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项目一期规划用地约40亩，北漠幕墙江苏自签订协议7日内支付80万元项目用地保证金。

2015年11月16日，北漠幕墙江苏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沪通国际石材城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一期规划用地40亩，发展预留空间45亩，一期用地2016年3月底开发建设，北漠幕墙江苏确保项目一期于2016年内竣工投产后，且年销售2,000万元，则二期45亩发展预留地可于2018年前开发建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能力、项目流程化、标准化管控能

力，通过计划营销承接项目工程，对所承接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组织进行工程施工，按工程进度进行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算，工程竣工并获得委托方验收后进行工程决算。公司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主营业务中具体的业务承接模式、采购模式、施工模式如下：

（一）业务承接模式

1、邀标模式

公司经过长期经营，凭借优良的工程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部分与公司进行过合作或具有战略合作意向的投资方（或建设方）在进行项目招标时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工程测算和工程造价，参与投标。营销部门有专人负责优质合作客户的长期维护工作，做好项目跟踪工作。

2、主动投标模式

公司营销部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分析项目背景和客户需求，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业务发展特点、预期工程项目时间计划等各种因素，经过内部项目可行性分析和评审，选择合适的项目参与公开招标项目的工程竞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均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等占比均为 100%。公司的业务依照招投标法有关规定依法获取，没有商业贿赂，公司针对财务报销、资金使用和项目操作等有较为完整的规定，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采购模式

公司项目工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通过询议价形式统一采购。公司采购部平时通过建材市场、网络等各种渠道了解材料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基本产品种类、规格、价格等基本数据，发掘市场新材料、新产品，建立供应商信息数据库，根据承接项目的设计需求、成控部门预算和质量控制要求确定原材料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标准等信息，经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供货期限、账期、售后服务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最佳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公司在项目中标并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进行劳务采购，均通过劳务分包形式采购。公司根据取得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工期等要求，通过询价、比较相应劳务工程能力等方式在市场上选取劳务分包企业，或选择公司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根据市场价格、劳务量确定劳务分包合同金额，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劳务分包合同。根据劳务分包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在合同约定时点，按劳务工作量确认劳务结算，通过双方确认的劳务结算单，确认工程施工的劳务成本金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起规范的内控制度，加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劳务分包事项进行规范。公司建立起供应商分级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和筛选劳务供应商，将不合格、无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从公司供应商体系中剔除，选择符合工程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合作，与资质齐全、劳务工程质量优秀的劳务分包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内建筑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对承接项目进行劳务分包时，将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专业资质，确保分包的工程均由具备相应合法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承接，杜绝与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目前的在建工程项目均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合作，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了对于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的相应采购管理制度的完善。

（三）施工模式

在项目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工程部成立项目组进行整个项目工程的管理。项目的生产组织过程主要包括：项目启动，项目实施，工程劳务分包，竣工验收决算以及后期维护。

在项目启动阶段，设计部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采购部结合工程需求和成控预算开出料单，工程部负责组建管理团队成立项目组，制定施工组织计划。进场后项目组复合现场尺寸，进行图纸会审，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审核料单，确定劳务公司，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明确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

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组按计划进度组织施工，工程部负责监督协调成控、采购、设计等部门来配合项目生产。在施工质量控制方面，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安全标准，明确项目组各岗位人员职责，工程部按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难题时由技术人员与施工人员进行技

术攻关，推进公司工程技术水平的提高。

施工所需劳动力由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方式提供。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项目启动阶段根据项目工程需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劳务分包相关标准，综合考察劳务分包公司的规范体系、配合度和劳务公司人员技术能力、相关资质、岗位操作证书、从业经验等情况，选取合适的的劳务分包单位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按照工程主合同的要求来进行质量管理。根据合同公司项目组负责组织工程现场管理，包括每日对日常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考核，此外公司工程部也会定期进行项目巡视检查，确保分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保证施工质量。**公司对劳务分包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在订立劳务分包合同时明确规定了劳务分包公司在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项目组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部制定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项目进度等方面的规范和管理，确保工程能够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在竣工验收及决算阶段，项目组负责竣工资料汇编，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工程验收工作，并与成控部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与业主办理竣工决算及收款。按照合同规定，公司的结算通常按照项目进度或节点收取工程款。一般在施工期间付款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工程完工时支付款项达到工程总额的70-80%，竣工决算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5%，剩余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通常2年）期满后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工程部对工程使用、维护、保养进行定期跟踪服务，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进行保修，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与业主办理质保金收款事宜。

六、所处行业分析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业是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各种处理的行业。建筑装饰业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和幕墙装饰三大块。公司建筑幕墙工程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所属行业分类

为“E50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所属行业分类为“E5010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分类为“E5010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分类为“12 工业—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园林绿化行业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艺术手段和工程技术，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优美环境，形成人工生态系统的行业。园林绿化业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和地产景观绿化两大类。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所属行业分类为“E48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所属行业分类为“E4890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分类为“E4890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分类为“12 工业—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2、行业监管体制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业的发展政策、资质标准，拟定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根据 1994 年 10 月 24 日建设部发出的《关于选择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管理中转变政府职能试点单位的通知》，明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建设部建筑司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管理，并根据会员单位、行业和社会的不同需求开展行业技术鉴定和工程评估，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住建部建设司主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

资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是园林绿化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其宗旨是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沟通企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促进行业经济发展，为加强园林绿化行业横向联系，整合行业资源，提高专业水平，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园林绿化行业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服务。同时各地市都有自己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3、行业法律法规

(1) 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法规

管理和规范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4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2	《建筑幕墙技术规范》

(2) 园林绿化行业法律法规

管理和规范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城市绿化条例》
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4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5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6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8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3) 行业资质管理

我国对建筑业实行资质等级、市场准入制度，所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都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活动。

对于建筑装饰行业的资质管理，国家住建部已相继出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等级标准》及《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专业资质标准，对建筑装饰企业的业务承担范围做了明确规定。

对于园林绿化行业的资质管理，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国家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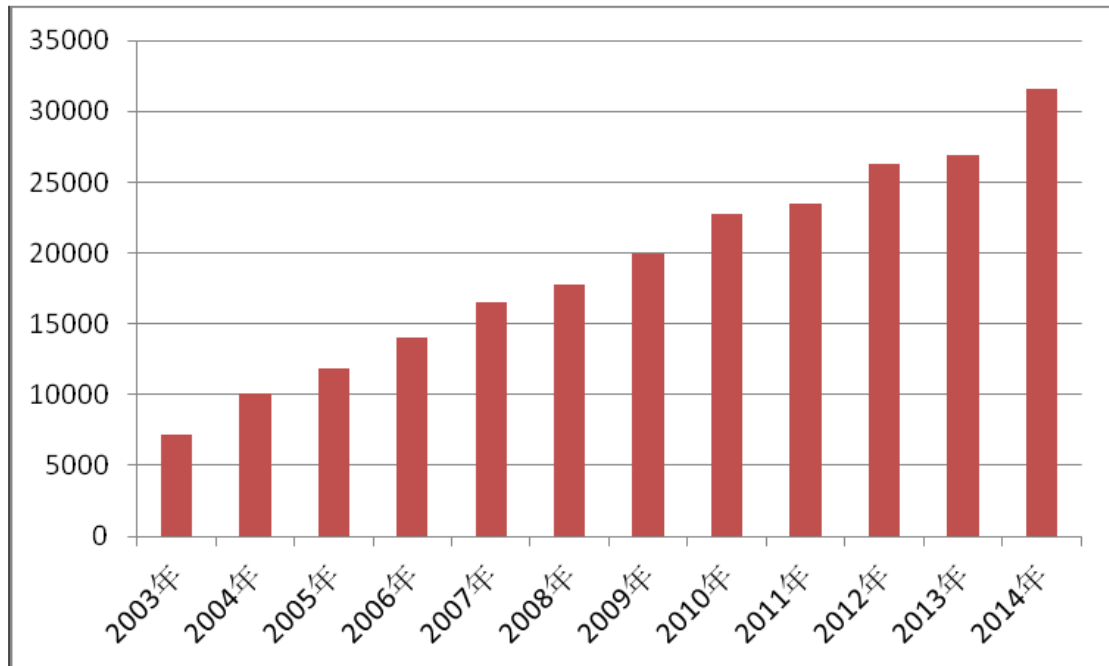
1、市场概况

(1) 建筑装饰行业市场概况

建筑装饰业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20世纪80年代开始，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装饰业得到了飞跃式的发展，从传统小行业发展成为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并列的建筑业三大支柱产业，涵盖公共建筑装饰、家庭住宅装饰和建筑幕墙三个细分领域。

根据行业的发展及数据统计，2000年到2010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由0.43万亿增至2.1万亿，年平均复合增速约17.2%，高于同期全国GDP增长率11.4%近6个百分点；2013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2.89万亿，比2012年增加了2,600亿元，增长幅度为9.8%，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高出约2.1%；2014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16万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2,690亿元，增长幅度为9.3%，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高出约2%。2015年，全国建筑

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4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



图表：2003-2014 年中国建筑装饰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作为建筑装饰业细分领域之一，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外资一统天下到国内企业主导，从模仿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跨越式发展，到 21 世纪初我国已发展成为建筑幕墙行业世界第一大生产国和使用国。2014 年，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幕墙门窗市场，建筑幕墙的门窗需求量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2/3 以上。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到 2015 年，中国建筑幕墙行业产值规模将达到 4,000 亿，2011 年-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7%。整个行业由 4,000 多个生产企业和 1,000 多个配套企业组成。幕墙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量。

(2) 园林绿化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不断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的绿化水平成为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的建设投资也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可分为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和地产景观工程项目两大类。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城市绿化要求和人均环境景观要求的不断

提高，园林绿化行业的投入和标准将日益提升，市政园林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据统计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从2002年的107.2万公顷增长至2013年的242.72万公顷，增长了126.42%；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2002年的29.8%提高到2013年的39.7%，增长了9.9%。2004年-2010年投资额复合增长率为52.12%，我国人均绿地拥有面积持续提高，至2011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18平方米，但仍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将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人均绿地拥有指标将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



图表：2002-2013 我国城市园林绿地覆盖情况（单位：万公顷）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地产景观发展趋势来看，在住房消费市场日趋成熟的情形下，人们对集观赏、休闲与实用为一体的小区景观关注程度越来越高，环境设计水平将在未来的住宅市场竞争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各大开发商为了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夺得一席之地，纷纷在小区环境的设计和建设上大做文章。有资料显示，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71,804亿元，地产景观设计市场规模约1,388-2,177亿元，约占3%的份额。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城市绿化的不断发展及人们购房率的不断上升，园林绿化行业的投入比例也将不断增大。

2、行业发展趋势

（1）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数量庞大的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及高端住宅不断涌现，这些都将使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快速增长。依据行业的发展情况，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将会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画上完美的句号，并迎接即将到来的十三五规划。根据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等相关数据，预计2015年到2020年未来6年，全国建筑装饰每年总需求将

达到 3.51 万亿元到 5.94 万亿元，总需求年复合增速约 11.09%，高于 2009 年到 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 1.76%。

建筑幕墙行业作为建筑装饰业的细分领域，在行业发展进程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从技术领域看，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外资一统天下到国内企业主导，从模仿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跨越式发展。从市场需求看，截至 2014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幕墙市场，建筑幕墙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2/3 以上。这些都将进一步推动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

（2）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不断深入人心，我国将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水平提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来认识。我国城市化进程正持续推动对园林建设的需求。截至 2012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2.57% 左右，与发达国家平均 75% 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的理念正被越来越多的城市所接纳，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的发展。

随着住房消费市场日趋成熟和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不断提高，地产景观作为一项朝阳产业受到的关注度越来越高。2010 年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对地产绿地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使得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地产景观项目市场需求日趋上升。尽管目前国家宏观经济减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继续，但地产景观绿化行业仍处于较快发展期。截至 2012 年我国地产景观设计市场规模约 1,388-2,177 亿元，地产景观工程项目数量也不断增长。

同时国家开始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概念，2015 年 9 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大力建设海绵城市，提高城镇化质量。会议要求自今年起，要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基础设施规划、施工、竣工等环节都要突出相关要求，增强建筑小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带等的雨水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保守估算，海绵城市建设将拉动超万亿的投资，政府将采取 PPP、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运营。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及园林绿化行业作为建筑大行业的分支，受宏观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城镇化发展进程及行业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波动性、行业产业政策性调整等都会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造成直接影响，对建筑装饰行业及园林绿化行业的业务需求、项目进程、资金回款等带来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性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施工作业通常在露天、高空、临边等环境下进行，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亦存在，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设备毁损、业务中断等情况，进而影响施工进度。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障安全生产，但仍存在安全施工风险，有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3、自然灾害风险

建筑幕墙及园林绿化行业的经营活动受气候影响较大，建筑幕墙工程通常是室外、临边、高空施工作业，遇到严冬、冰雪、飓风、高温等极端天气易造成施工中断影响工程进度，园林绿化施工遭受暴雨、冰冻等天气可能会干扰正常施工并可能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工程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等产生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以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为主营业务，进行智能化幕墙系统研发、新型景观材料研发和海绵型城市景观体系研发作为发展方向的一家综合性建筑企业，公司近年来依靠品质和实力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取得《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海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等资质证书。公司的工程项目遍布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涉及豪华别墅、星级会所、综合办公楼、高档小区等多类项目，与国内大型的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显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对手

竞争项目类型	建筑幕墙项目	园林绿化项目
大型项目竞标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竞标	金博(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亚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胜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山水青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良好的品牌形象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诚信、专业、高质、高效、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一切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凭借优质的服务、优良的品质在建筑装饰和园林绿化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由于公司所在行业主要以招投标和议标方式来获取业务，业主单位对于参与投标企业的品牌和口碑比较重视，较多业主以邀标的形式发标，根据以往业绩和实际案例来作为评标依据，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对公司业务承接有直接的帮助。

② 优质的合作客户

公司注重项目工程质量，与多个知名房地产商诸如万科集团、华润置地（南京）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等建立了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合作开发了诸多精品幕墙及景观项目。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成为万科的合格供应商，与上海万科、无锡万科、苏南万科、扬州万科、杭州万科均有合作。2014 年公司与华润合作，签订了 2015-2016 年年度集中采购合同等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获取优质的项目来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

③ 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管理，将企业治理围绕“战略、人、钱、物、监督”展开，建立起完善的管理系统，从公司层面、部门层面、项目层面、个人层面把企业的管理和要求进行分解，构建了薪酬、晋升、绩效考核、福利 4 大核心体系，完成了人事、行政、财务、设计、工程、采购、成控、研发、营销、法务等 10 个职能部门的分工协作和操作流程梳理，并辅助“OA”和“ERP”软件进行实施。

④ 系统的生产、研发投入

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生命力，公司对于研发做了战略性规划，在新型幕墙材料开发与应用、新型景观材料开发与应用、智能化幕墙系统开发与应用、海绵型城市景观体系研发等方面计划与专业单位展开技术合作，公司在研发上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设计研发能力，计划做到产品系统的产业化。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一方面进行建筑幕墙、景观构件材料的设计研发，另一方面将子公司打造成石材幕墙、玻璃幕墙、新型景观材料、智能化系统幕墙等产品生产加工的产业化基地和海绵型城市景观体系的展示中心。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并且公司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公司正努力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

(2) 竞争劣势

① 单一的融资渠道制约公司发展

建筑类企业一般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单项合同金额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普遍需要分阶段垫付物料采购款、质量保证金等工程款项，但与客户结算收款则需要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依靠债务融资解决，单一的融资手段对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② 规模、资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资本投入，加快引进优秀人才，扩大规模并提升资质等级，但与国内成熟的同类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整体规模、资质等级、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仍有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七、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大类中的建筑装饰业和土木工程业，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目前中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制约，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房地产调整政策可能使行业发展态势不明朗，公司积极开拓思路，寻求新的发展方向，将智能化幕墙和海绵城市设计研发作为公司的发展方向。

海绵城市的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指通过加强城市

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纳、渗透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蒸发，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海绵城市要改变传统城市建设模式，转变以往处处硬化路面，依靠管渠、泵站等“灰色”设施来排水的规划设计理念，强调有限利用植草沟、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绿色措施来组织排水，建立起包括河、水、池塘等水系，也包括绿地、花园、可渗透路面等主要的城市配套设施的城市海绵体”。2014年12月31日，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讲话精神和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要求，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园林绿化行业的专业背景，结合国家政策调整 and 行业发展趋势，对海绵城市相关专利进行研发，目前公司已就“一种道路雨水的回收利用系统”、“一种绿地雨污水的再利用系统”、“一种屋面雨水的回收利用系统”等申请实用新型。在智能化幕墙方面公司结合未来市场需要和企业积累的技术力量，致力于开发：系统的幕墙雨水收集处理系统，用于幕墙清洁和绿化灌溉，做到屋面雨水的综合应用；幕墙的智能化控制系统，集成了门窗开启、通风控制、光伏调控、亮化调控等综合功能，并针对系统中涉及的传感器、控制器、光伏组件、控制集成的软体设计，进行生产研发销售。

公司于2015年10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一方面这是股份公司进行后向一体化的重要步骤，子公司的设立将为股份公司的幕墙和园林工程进行材料加工，形成规模化加工以降低成本，控制和提高工程原材料的质量，另一方面股份公司计划将子公司作为智能化幕墙材料和海绵城市系列产品构件设计的基地，支持研发项目的开展，要将其建立成为新型景观材料、智能化系统幕墙的产业化基地和海绵型城市景观体系的展示中心。

按照公司的规划，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园林及幕墙产品配套加工生产，海绵城市系统及智能化幕墙部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幕墙及园林工程配套构件加工，海绵城市系统及智能化幕墙产品。子公司建设所需土地、机器设备尚在购置中，并对人员配置进行了规划，公司将以自有专利技

术为子公司的技术提供支持。

子公司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设立填补了公司幕墙及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配套构件产品的上游加工环节的空白，是公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一项重要投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环节中主要为公司的幕墙和园林绿化设计施工项目提供配套构件材料的加工生产，形成规模化加工以降低成本，控制和提高工程原材料的质量，同时为公司开发海绵城市系统工程和智能化幕墙系统工程项目提供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在业务流程上为上下游关系，子公司的业务为公司业务提供供应链支持。

子公司目前处于启动建设阶段，尚未正式运营，未产生收入，与母公司不存在内部关联交易。公司持有子公司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中《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可在股东层面决定子公司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公司业务骨干杨洪波担任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杨洪江担任子公司的监事，公司在对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人员、财务、业务上都有绝对控制权。

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公司会坚定不移的以国内建筑产业为基础融合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努力成为行业的引领者，在节能环保、智能化、建筑生态系统打造方面不断前行，把提高建筑寿命，提升建筑品质，完善建筑功能，作为企业发展的使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职工监事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

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并指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公司网站；（三）股东大会；（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五）寄送资料；（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七）媒体采访和报道；（八）路演；（九）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十一）一对一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二）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的，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对外投资行为，以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收益最大化。

除上述制度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履行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规范信息披露的程序，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环保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

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2016 年 3 月 22 日，江苏省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管（表）【2016】53 号文《关于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公司报来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公司在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石材产业园内建设石材加工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现场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主营业务是承包幕墙工程与园林绿化工程，作业所需石材均委托第三方加工，公司自身业务流程中不涉及生产。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安全生产、工商、税务、质检、劳动社保等合法规范经营及公司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现场核查及各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公司已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上海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部安全生产操作制度，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从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合法规范经营。

（三）诉讼、仲裁情况

1、与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公司与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新罗马洞石荒料采购合同》，由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新罗马洞石石材，石材供应过程中部分材料质量不合格未通过公司验收，材料款结算时对于不合格品公司未支付相应材料款。金额共计 467,800 元。

2012 年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支付不合格品材料费。南安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组织开庭，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判决，判决公司支付此部分材料款。公司不服

此判决遂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3年4月2日裁定南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无效，案件发回南安市人民法院重审。案件发回重审时公司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出了样板鉴定申请。

2013年8月14日，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反诉被告立即退回不合格的石材产品（存放在福建省南安市中泰石材有限公司仓库内的102.35号吨罗马洞石材及存放在杭州富阳市株林坞万科公望四期工地的72.92吨罗马洞石材）并扣除相应的货款；判令反诉被告一次性赔偿反诉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29,062元；由反诉被告承担本案的本、反诉费用。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2013）南民初字第419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反诉）》，决定立案受理。

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1日再次组织了开庭，庭上原被告双方对样板争议较大，原告厦门中奇矿业不认可公司提供的样板，认为样板上签字的人不是其公司授权的签字人亲笔所写。于是公司向法院提请样板笔迹鉴定及板材质量鉴定。2015年9月1日，由南安市人民法院组织福建中闽司法鉴定所当场对样板上原告签字人的笔迹进行了鉴定。并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了样板上签字的与鉴定人为同一人笔迹的鉴定结论。法院收到此鉴定结论后于2015年11月17日再次组织开庭审理，并认定样板即为原被告双方签订合同时双方代表签字的样板。庭上公司再次提出质量鉴定申请法院予以受理，现等待法院组织专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案件还在审理当中。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3】南民初字第4198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①被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分2期支付尚欠原告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00000元，即于2016年8月31日前付100000元，款项汇入原告的账户，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②双方确认现存于福建省南安市中泰石材有限公司的荒料、石板材归原告（反诉被告）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所有；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应承担该批寄存于福建省南安市中泰石材有限公司的荒料、石板材的寄存费用；

③如被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尚欠的款项（200000元扣除该200000元中已支付的部分）及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④被告（反诉原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反诉请求；

⑤双方当事人就该买卖合同再无其他争议。

该调解书已经生效。

2、与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被告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央御城二期样板段景观施工协议》（下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其开发的中央御城二期样板段景观项目交由原告施工完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2,364元（固定综合总价）；工程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建筑施工的节奏；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完工并经验收，付至合同约定总价的85%；工程完工付至合同约定总价的95%；预留5%作为工程保修款。保修期第二年到期满付清。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2014年12月31日，涉案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经公司核算，截至2015年5月26日，关于涉案工程，被告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应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582,364元，已支付0.00元，尚欠工程款582,364元。

公司因此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舟定民初字第177号《民事调解书》，大致内容如下：“本院于2015年5月2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之前支付原告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82,364元；二、若被告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支付义务，则原告上海北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就其承建的坐落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央御城二期样板段景观施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本案诉讼费9,624元，减半收取4,812元，由原告被告双方

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字、捺印起生效。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被申请人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执行,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82364 元。

二、申请人有权就被申请人承建的坐落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央御城二期样板段景观施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关于公司和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存货,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3】南民初字第 4198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将会在 2016 年度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在 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267,892.00 元。

关于公司和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相应的应收账款,已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法院的判决和执行情况,公司将会在 2016 年度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要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25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2900079626702，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

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独立的，清晰的；（2）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周红玲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华持股 68.00% 周红玲持股 32.00%
2	上海盟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杨华直接持股 20.00%，杨华控制的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
3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经营范围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杨华持股 95.00%，周红玲持股 5.00%

经核查，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盟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

围与股份公司显著不同。这两家公司均未实际生产或经营。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

报告期内，杨华还持有上海北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周红玲持有上海北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以及杨华持有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 52.50%的股权。

1、上海北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上海北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是：“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土方工程，市政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安装，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石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室内环境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博筑的主营业务是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张继勇将其所持的本公司的 12.5%的股权转让给陈国军、左于晨。同意杨华将其持有的博筑建筑 52.50%的股权，作价 52.50 万转让给陈国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博筑建筑的股权结构为陈国军持股 73.30%，左于晨持股 26.70%。因博筑建筑业务较少，该次转让价格是按照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来确定的，经核查，陈国军与杨华无关联关系。因此杨华不再持有博筑建筑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杨华和周红玲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企业在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年4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做出明确规定,重大事项决策一般经过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审批。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往来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1、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公司重大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4、公司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为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往来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结算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往来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董事长	1,400.00	190.00	1,590.00	79.50%
2	杨洪江	董事、总经理	200.00	-	200.00	10.00%
3	董莉群	董事	200.00	-	200.00	10.00%
4	陶建萍	董事	-	-	-	-
5	陈新权	董事	-	-	-	-
6	熊晓瑾	监事会主席	-	-	-	-
7	陆尚平	监事	-	-	-	-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8	叶正锋	监事	-	-	-	-
9	周红玲	财务总监	-	10.00	10.00	0.50%
10	陈亚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	1,800.00	200.00	2,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杨华与周红玲是夫妻关系，杨洪江与杨华是兄弟关系，陈新权是周红玲的姐夫陈新江的弟弟，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诚信等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杨华	董事长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盟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杨洪江	董事、总经理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3	陶建萍	董事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陈新权	董事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熊晓瑾	监事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周红玲	财务总监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盟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杨华	董事长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0%
			上海盟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高势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5.00%
2	周红玲	董事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对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竞争情况及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杨华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杨洪江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免去杨华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依法选举杨华、董莉群、陶建萍、杨洪江、陈新权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

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杨华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周红玲担任。

2016年3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陆尚平、叶正锋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熊晓瑾，三人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晓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2日，公司的总理由杨洪江担任，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杨洪江担任总经理，周红玲为财务总监、陈亚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况
杨华	董事长	无变动
陆尚平	成控部经理	无变动
陈新权	采购部总监	无变动
伍鸿辉	项目经理	无变动
吴攀	幕墙主设计师	2015年3月入职
叶正锋	工程部总监	2015年12月入职
田风光	研发人员	2015年7月入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无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在发展中注重引进从业经验丰富的人才，同时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建立事业发展机制、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待遇等多项措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海安县	100%	1000.0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加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幕墙、

				门窗配件加工与销售；门窗、幕墙技术咨询 服务；石材生产、加工与销售；铝板、不 锈钢制品、玻璃生产、加工与销售；新 型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	无

3、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2,810.25	508,645.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991,475.64	21,305,516.72
预付款项	601,175.82	1,655,13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45,026.27	2,555,12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9,985.97	5,829,289.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2.15
流动资产合计	45,750,473.95	31,855,127.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8,505.61	2,517,341.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78.44	30,427.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298.34	392,89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7,182.39	2,940,660.79
资产总计	49,777,656.34	34,795,787.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	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3,779.50	
应付账款	14,803,830.00	14,550,294.8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05,661.56	1,128,096.08
应付利息	1,193.33	32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148.41	2,487,870.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93,612.80	22,966,58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993,612.80	22,966,58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8,404.36	182,92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5,639.18	1,646,28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26,784,043.54	11,829,206.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4,043.54	11,829,20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77,656.34	34,795,787.87

(2)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其中：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二、营业总成本	55,868,141.70	50,559,773.91
其中：营业成本	45,972,083.04	42,312,37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2,773.41	1,698,911.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220,954.98	5,801,706.97
财务费用	298,703.14	309,21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3,627.13	437,56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6,475.86	1,634,641.70
加：营业外收入	390,000.00	100,12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	7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6,474.52	1,734,690.28
减：所得税费用	1,651,637.47	433,89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837.05	1,300,79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837.05	1,300,797.9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4,837.05	1,300,79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954,837.05	1,300,79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28,494.79	46,318,00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678,143.63	3,588,003.8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6,638.42	49,906,00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37,423,719.83	42,507,976.32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3,549,603.67	3,480,295.17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064.09	1,925,71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7,578,524.29	4,936,989.48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52,911.88	52,850,97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46,273.46	-2,944,967.44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	-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448,660.47	535,074.55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660.47	535,07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660.47	-535,07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6,261,333.29	9,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1,333.29	14,7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296,378.00	305,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4,695,856.11	6,960,83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2,234.11	11,266,43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9,099.18	3,508,56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4,165.25	28,523.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645.00	480,12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2,810.25	508,645.0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82,920.65	1,646,285.85	-	11,829,20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82,920.65	1,646,285.85	-	11,829,20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495,483.71	4,459,353.34	-	14,954,837.05
(一) 净利润	-	-	-	-	-	4,954,837.05	-	4,954,837.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954,837.05	-	4,954,837.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495,483.71	-495,483.7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5,483.71	-495,483.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678,404.36	6,105,639.18	-	26,784,043.54

②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2,840.85	475,567.67	-	10,528,40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2,840.85	475,567.67	-	10,528,40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0,079.80	1,170,718.17	-	1,300,797.97
(一) 净利润	-	-	-	-	-	1,300,797.97	-	1,300,797.97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00,797.97	-	1,300,797.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130,079.80	-130,079.8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0,079.80	-130,079.8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82,920.65	1,646,285.84	-	11,829,206.49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810.25	508,6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991,475.64	21,305,516.72
预付款项	601,175.82	1,655,132.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5,026.27	2,555,122.08
存货	1,229,985.97	5,829,289.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2.15
流动资产合计	36,550,473.95	31,855,12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8,505.61	2,517,341.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78.44	30,427.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298.34	392,89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7,182.39	2,940,660.79
资产总计	49,777,656.34	34,795,78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	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3,779.50	
应付账款	14,803,830.00	14,550,294.8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05,661.56	1,128,096.08
应付利息	1,193.33	32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148.41	2,487,870.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93,612.80	22,966,581.38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993,612.80	22,966,581.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8,404.36	182,920.65
未分配利润	6,105,639.18	1,646,28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4,043.54	11,829,20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77,656.34	34,795,787.87

(6)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减：营业成本	45,972,083.04	42,312,37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2,773.41	1,698,911.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20,954.98	5,801,706.97
财务费用	298,703.14	309,21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3,627.13	437,56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6,475.86	1,634,641.70
加：营业外收入	390,000.00	100,12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4	7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6,474.52	1,734,690.28
减：所得税费用	1,651,637.47	433,892.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837.05	1,300,797.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4,837.05	1,300,797.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3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28,494.79	46,318,00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143.63	3,588,0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6,638.42	49,906,00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23,719.83	42,507,97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9,603.67	3,480,29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064.09	1,925,71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8,524.29	4,936,98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52,911.88	52,850,97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73.46	-2,944,96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660.47	535,07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8,660.47	535,07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660.47	-535,07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333.29	9,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1,333.29	14,7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378.00	305,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856.11	6,960,83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2,234.11	11,266,43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9,099.18	3,508,56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65.25	28,52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508,645.00	480,12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10.25	508,645.0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82,920.65	1,646,285.85	-	11,829,20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82,920.65	1,646,285.85	-	11,829,20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495,483.71	4,459,353.34	-	14,954,837.05
(一) 净利润	-	-	-	-	-	4,954,837.05	-	4,954,837.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954,837.05	-	4,954,837.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495,483.71	-495,483.7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5,483.71	-495,483.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678,404.36	6,105,639.18	-	26,784,043.54

②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2,840.85	475,567.67	-	10,528,40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2,840.85	475,567.67	-	10,528,40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0,079.80	1,170,718.17	-	1,300,797.97
(一) 净利润	-	-	-	-	-	1,300,797.97	-	1,300,797.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00,797.97	-	1,300,797.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130,079.80	-130,079.8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0,079.80	-130,079.8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82,920.65	1,646,285.84	-	11,829,206.49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三）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

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

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根据项目按个别认定法归集确定其实际成本。

工程施工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

程中可以为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

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

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	软件使用权的使用周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

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

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

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四项准则，并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三项准则。上述修订或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上述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并补充、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净利润	4,954,837.05	1,300,79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4,837.05	1,300,79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2,338.39	1,225,78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2,338.39	1,225,781.03
毛利率	25.95%	18.93%
净资产收益率	32.73%	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79%	10.97%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13

注 1: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100%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要求计算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4,415.61 元、62,084,617.56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为 18.95%。一方面, 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 在上海、江苏、陕西等地不断赢得新的客户。另一方面, 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对于一些战略客户持续加大合作力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0,797.97 元和 4,954,837.05 元, 增幅为 280.91%。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3% 和 25.95%, 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和综合毛利较 2014 年均有明显增长。公司合同单项金额较大, 注重对拟开发项目的进行评估和选择, 集中力量发展优质项目, 2015 年后针对成本管控, 公司通过优化设计和运营流程, 提升管理水平,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由此, 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和毛利率和去年同期相比都有较为明显的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32320, 以下简称“大富装饰”) 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安徽的幕墙设计施工企业, 主要为大型公共建筑提供装修施工、幕墙工程施工以及室内外建筑装饰设计、幕墙装饰设计等服务。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大富装饰	北漠股份	大富装饰	北漠股份
毛利率	9.04%	25.95%	10.33%	18.93%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9.24%	32.73%	7.02%	11.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46	0.07	0.13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大富装饰	北漠股份	大富装饰	北漠股份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6	0.07	0.13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19%	66.00%
流动比率	1.99	1.39
速动比率	1.91	1.0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等）/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0% 和 46.19%。2015 年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一方面，2015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偿债能力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应付款项有所减少，偿债能力提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1.91。2015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4 年趋于良好，主要原因系增资带来的货币资金的增加、销售规模上升带来的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而同时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相应减少。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富装饰	北漠股份	大富装饰	北漠股份
资产负债率	64.15%	46.19%	53.00%	66.00%
流动比率	1.78	1.99	1.83	1.39
速动比率	1.49	1.91	1.59	1.06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指标，可以发现，在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水平更高，偿债能力弱于大富装饰，但是 2015 年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极大增强，负债水平低于大富装饰，主要是因为股本规模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在 2015 年度都发生了较大的改善，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运营能力分析

1、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9	2.81
存货周转率	13.02	14.5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 和 2.29。2015 年较 2014 年一定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但公司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都在 1 年内，且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2 和 13.02，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但总体保持稳定。

2、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富装饰	北漠股份	大富装饰	北漠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29	3.67	2.81
存货周转率（次）	9.78	13.02	11.11	14.52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4 年、2015 年的指标，可以发现，在运营能力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大富装饰，主要系公司为了保持和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给予对方较长的信用期所致。存货周转率公司报告期内均高于大富装饰，货物周转效率更高。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符合公司本身经营情况，公司财务指

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73.46	-2,944,96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660.47	-535,07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9,099.18	3,508,56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02	-0.29

注 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①	47,028,494.79	46,318,001.62
营业收入②	62,084,617.56	52,194,4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③	-346,273.46	-2,944,967.44
净利润④	4,954,837.05	1,300,797.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①/②	75.75%	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③/④	-6.99%	-226.40%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318,001.62 元和 47,028,494.7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4% 和 75.7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同时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4,967.44 元和-346,273.4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6.40% 和 -6.99%，和公司的净利润不太一致，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变动引起的。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54,837.05	1,300,797.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3,627.13	437,56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7,315.31	391,757.97
无形资产摊销	33,230.34	30,427.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251.33	305,92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406.78	-109,39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9,303.11	-5,829,28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5,445.15	-16,709,08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2,014.20	17,236,334.6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73.46	-2,944,967.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82,810.25	508,645.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8,645.00	480,121.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4,165.25	28,523.68

(2) 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的增加	-12,294,640.56	-5,889,247.57
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应交税费-销项税	419,050.62	102,417.50
其他	-3,180,532.83	-89,583.92
合计	47,028,494.79	46,318,001.62

注：2015 年的“其他”为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付账款的增加	-1,053,956.23	742,696.05
应付票据的减少	-633,779.50	
应付账款的减少	-253,535.18	-7,640,370.21
存货的增加	-4,599,303.11	5,829,289.08
营业成本	45,972,083.04	42,312,379.74
应交税费-进项税	382,743.64	99,245.48
其他	-2,390,532.83	1,164,736.18
合计	37,423,719.83	42,507,976.32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90,000.00	100,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086.21	3,344.69
收到往来款	3,283,057.42	3,484,659.18
合计	3,678,143.63	3,588,003.87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4,328,940.88	4,252,978.36
银行手续费	6,538.02	6,639.70
营业外支出	0.00	77.97
支付的往来款	3,243,045.39	677,293.45
合计	7,578,524.29	4,936,989.48

⑤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或归还的借款	6,261,333.29	9,975,000.00
合计	6,261,333.29	9,975,000.00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或归还的借款	4,695,856.11	6,960,834.33
合计	4,695,856.11	6,960,834.3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受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还款和吸收股东投资款有关。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取得银行贷款产生大额的现金流入，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原因主要为取得银行贷款产生大额的现金流入。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营业成本	45,972,083.04	42,312,379.74
毛利	16,112,534.52	9,882,035.87
期间费用汇总	7,519,658.12	6,110,921.98
营业利润	6,216,475.86	1,634,641.70
利润总额	6,606,474.52	1,734,690.28
净利润	4,954,837.05	1,300,797.9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4,415.61 元和 62,084,617.56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9,890,201.95 元，增幅达 18.95%。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在上海、江苏、陕西等地不断赢得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对于一些战略客户持续加大合作力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312,379.74 元和 45,972,083.04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增加 3,659,703.30 元，增幅 8.65%。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5 年度开始，加强内部管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设计和流程，使得成本得到控制。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34,641.70 元和 6,216,475.86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0,797.97 元和 4,954,837.05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3,654,039.08 元，增幅 280.91%，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详见第四节“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1) 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第四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

实际操作中，公司对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公司与业主、监理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收入进度上主要依据为工作量进度单确认，收入和成本主要依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证及结算单确认。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099,858.31	51,089,993.18
其他业务	984,759.25	1,104,422.4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97.88% 和 98.4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按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景观工程	17,301,502.07	28.32%	31,984,364.88	62.6%
幕墙工程	43,798,356.24	71.68%	19,105,628.30	37.4%
合计	61,099,858.31	100%	51,089,993.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景观工程、幕墙工程的收入，其中幕墙工程因为业务拓展收入占比增加较大。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景观工程和幕墙工程，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决定了单个合同的标的金额都较大。公司 2014 年景观工程和幕墙工程收入分别为 31,984,364.88 元和 19,105,628.30 元，2015 年景观工程和幕墙工程收入分别为 17,301,502.07 元和 43,798,356.24 元。主要是公司业务实际开展引起的，由于公司单个合同标的金额一般较大，所以不同期间的收入占比情况也会随着业务的实际开展而出现相应的波动。一方面，2014 年公司重大合同以景观工程类为主，而 2015 年公司的多个重大合同系幕墙工程类，且以超过

人民币 400 万元的居多。2015 年景观工程合同收入减少额度为 12,878,736.58 元，减少 40.27%，而幕墙工程增加 24,692,727.94 元，增加 129.24%，相比而言景观工程减少幅度较小，两类收入占比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幕墙工程合同收入的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下半年的幕墙工程合同有部分收入由于工程进度原因于 2015 年进行确认，2015 年幕墙工程收入增加较多。

(4)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江苏	25,334,536.14	41.47%	12,775,984.07	25.01%
上海	28,810,748.85	47.15%	30,637,163.20	59.97%
浙江	3,271,232.32	5.35%	7,676,845.91	15.02%
陕西	3,683,341.00	6.03%	-	-
合计	61,099,858.31	100%	51,089,993.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布全国 4 个省份，其中，上海、江苏为主要的销售区域。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台账记录、发票，核对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和查证应收账款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的原始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1)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材料	32,506,650.36	71.62%	29,954,628.38	70.97%
人工	12,116,474.79	26.69%	11,395,363.21	27.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金额 (元)	比重
其他	766,719.32	1.69%	855,451.95	2.03%
合计	45,389,844.47	100.00%	42,205,443.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材、钢材、铝材、玻璃、苗木等。直接人工采用劳务分包形式进行采购。其他费用包括机械使用费、投标费、备案费等因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1%左右，直接人工占比在 27%左右，其他费用占比在 2%左右。从报告期内看，公司的成本构成浮动合理。

公司分项目核算成本。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项目采购材料，采购的材料直接运往工程现场。已领用的材料结算时按照用料单进行统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对于人工，公司绝大部分通过第三方劳务公司的形式进行外包，公司以和第三方劳务公司的实际结算金额进行归集，工程结算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

(2) 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5,389,844.47	42,205,443.54
其他业务	582,238.57	106,936.20
合计	45,972,083.04	42,312,379.74

(3) 采购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物资期初余额	5,829,289.08	1,028,703.54
加：本期采购净额	27,907,347.24	34,755,213.92
减：工程物资期末余额	1,229,985.97	5,829,289.08
加：直接人工成本	12,116,474.79	11,395,363.21
加：其他费用	766,719.32	855,451.9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5,389,844.47	42,205,443.54

注：直接人工成本包含外包人员成本。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调整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业务及成本结转真实且完整，符合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4、报告期内毛利情况

(1) 产品毛利情况

毛利的构成明细，以及毛利波动的原因：

2014 年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无锡魅力 B6	景观	2,762,004.61	2,133,182.99	22.77%
扬州金城华府	景观	4,715,179.22	4,102,101.42	13.00%
无锡信成道 C	幕墙	2,100,432.36	1,589,452.97	24.33%
无锡联合标-金城缙香	幕墙	2,545,409.73	2,225,640.55	12.56%
联合标-魅力	幕墙	652,958.15	532,507.41	18.45%
三甲港三期	景观	13,234,480.92	11,057,075.35	16.45%
三甲港水系驳岸	景观	3,169,966.26	2,578,842.11	18.65%
三甲港养护	景观	690,704.96	557,892.91	19.23%
阳光城川沙项目	幕墙	5,394,382.00	4,141,117.31	23.23%
阳光城项目二期	幕墙	8,147,629.06	7,000,340.71	14.08%
中央御城一期硬质景观	景观	3,819,046.20	3,564,358.57	6.67%
月彩苑样板区	景观	3,592,982.71	2,494,556.88	30.57%
丽水纳爱斯	幕墙	264,817.00	228,374.36	13.76%
其他项目		1,104,422.43	106,936.20	90.32%
合计		52,194,415.61	42,312,379.74	18.93%

续上表

2015年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豪门府邸二期	景观	4,800,000.00	3,413,988.11	28.88%
无锡运河湾	景观	619,950.50	505,061.17	18.53%
扬州金域华府	景观	2,571,293.31	2,226,347.82	13.42%
扬州万科蜀冈	景观	1,809,915.58	1,385,507.05	23.45%
三甲港三期	景观	1,314,172.62	1,092,066.69	16.90%
三甲港三期驳岸	景观	2,595,184.64	2,100,437.56	19.06%
三甲港养护	景观	319,753.10	249,885.63	21.85%
月彩苑屋面铺装项目	景观	986,294.00	765,595.63	22.38%
月彩苑样板区	景观	2,284,938.32	1,576,641.94	31.00%
马桥35A项目-工程	门窗	1,112,103.25	776,812.62	30.15%
马桥35A项目-销售	门窗	1,677,716.30	1,085,534.05	35.30%
昆山嘉景丽都二期	幕墙	241,026.67	92,356.96	61.68%
南京华润悦府项目	幕墙	1,528,600.96	1,038,248.57	32.08%
无锡金域缙香B	幕墙	6,742,598.00	4,537,100.75	32.71%
无锡孔雀城	幕墙	742,769.30	602,854.71	18.84%
无锡联合标-无锡魅力	幕墙	1,112,486.04	902,397.98	18.88%
无锡信成道B	幕墙	815,895.78	562,298.26	31.08%
橡树湾项目	幕墙	2,550,000.00	1,872,129.07	26.58%
徐州凯旋门B地块	幕墙	1,800,000.00	1,278,627.35	28.97%
太伟豪园项目	幕墙	3,683,341.00	2,586,258.74	29.78%
阳光城川沙项目	幕墙	20,362,929.00	15,546,767.57	23.65%
阳光城项目二期	幕墙	1,053,439.94	900,729.63	14.50%
张江万科项目	幕墙	375,450.00	292,196.61	22.17%
其他项目		984,759.25	582,238.57	40.88%
合计		62,084,617.56	45,972,083.04	25.95%

2014年毛利率为18.93%，2015年毛利率25.95%，增幅为7.02%，毛利波动原因如下：

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9,890,201.95元，增幅达18.95%。

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在上海、江苏、陕西等地不断赢得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对于一些战略客户持续加大合作力度。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增加 3,659,703.30 元，增幅 8.65%。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5 年度开始，加强内部管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设计和流程，使得成本得到控制。

②2014 年有部分项目毛利偏低，如中央御城一期硬质景观的毛利率为 6.67%，因为首次和该客户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接触，为达到以后长期合作，该项目报价偏低。而 2015 年新增部分项目毛利偏高，如昆山嘉景丽都二期、无锡信成道 B、无锡金域缇香 B、马桥 35A 项目、南京华润悦府项目质量较好，毛利率都在 30% 以上，造成总的毛利率增加。昆山嘉景丽都二期及马桥 35A 项目有部分为销售收入，而销售收入的毛利较高。无锡信成道 B、无锡金域缇香 B、南京华润悦府项目工期较短，项目成本相对较低，毛利较高。

(2)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	2014 年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32320	10.17%	10.33%
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3289	19.55%	17.99%
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34364	19.99%	15.72%
公司		25.95%	18.93%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为 18.93%，2015 年毛利率 25.95%。与行业以及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毛利水平较高。建筑装饰作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有针对性的对项目和客户进行选择是公司获取优势的重要方式，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知名地产公司，因注重技术品质和综合服务，与诸多知名公司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较多优质项目。公司从 2015 年度开始，加强内部管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设计和流程，使得成本得到控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加强对战略合作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在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保证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金额/占比)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管理费用	7,220,954.98	5,801,706.97
财务费用	298,703.14	309,215.0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63%	11.1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8%	0.59%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社会保险金、租赁费、办公费等。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819,644.00	500,497.00
社会保险金	635,026.90	445,990.0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342.40	17,413.40
汽车使用费	229,207.10	194,823.80
差旅费	181,972.20	122,932.90
市内交通费	21,348.40	28,350.80
办公费	226,689.66	247,960.74
折旧	380,408.58	341,310.53
通讯费	78,627.27	58,660.36
水电费	44,507.72	16,550.58
公积金	28,476.00	15,890.00
福利费	40,377.17	54,235.94
无形资产摊销	33,230.34	30,427.35
租赁费	373,206.00	10,700.00
个人所得税	155,715.01	133,431.61
研发费用	3,309,393.59	3,455,843.6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三板挂牌费用	539,404.54	-
其他	98,378.10	126,688.25
合 计	7,220,954.98	5,801,706.9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 及 11.6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较 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增长 1,419,248.01 元，增幅 24.46%，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工资、社会保险、租赁费及新三板挂牌费用等的增加，但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管理费用相对营业收入的占比较稳定。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7,251.33	305,920.00
减：利息收入	5,086.21	3,344.69
手续费支出	6,538.02	6,639.70
合 计	298,703.14	309,215.0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 和 0.48%。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总额基本一致，但因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 2015 年占比有所下降。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复算并核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情况。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000.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	4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89,998.66	100,048.58	
所得税影响额	97,500.00	25,031.64	25% 税率
合 计	292,498.66	75,016.9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扶持资金。政府扶持资金为闵行区马桥镇政府扶持资金，根据公司与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10万元、27万元和12万元，共计49万元的政府扶持资金。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分别为75,016.94元和292,498.66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7%和5.9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 主要税项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6%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82,810.25	20.05%	508,645.00	1.46%
应收账款	32,991,475.64	66.28%	21,305,516.72	61.23%
预付账款	601,175.82	1.21%	1,655,132.05	4.76%
其他应收款	945,026.27	1.90%	2,555,122.08	7.35%
存货	1,229,985.97	2.47%	5,829,289.08	16.75%
其他流动资产	-	-	1,422.1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750,473.95	91.91%	31,855,127.08	91.55%
固定资产	2,678,505.61	5.38%	2,517,341.87	7.23%
无形资产	17,378.44	0.03%	30,427.36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298.34	1.07%	392,891.56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	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7,182.39	8.09%	2,940,660.79	8.45%
资产合计	49,777,656.34	100.00%	34,795,787.87	100.00%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7.37	10,637.88
银行存款	9,982,562.88	498,007.12
合 计	9,982,810.25	508,64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9,474,165.25 元，增幅约为 1,862.6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他详见参见第四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305,516.72 元和 32,991,475.64 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引起的。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10,690.53	98.32	1,543,342.49	4.54	32,467,34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364.00	1.68	58,236.40	10.00	524,127.60
合计	34,593,054.53	100.00	1,601,578.89	4.63	32,991,475.64

续表 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16,049.97	97.39	975,426.33	4.49	20,740,623.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364.00	2.61	17,470.92	3.00	564,893.08
合计	22,298,413.97	100.00	992,897.25	4.45	21,305,516.72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2,294,640.56元，增幅为55.14%，增长主要是业务量增加和行业特性所致。而公司应收账款普遍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年底业务较多，加上行业结算习惯，公司客户账款结算集中于农历年前，使得回款时间多集中于公历年初，所以2014年和2015年年底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期后公司已收回大部分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196,459.91	875,893.80	3.00
1-2年	3,700,506.57	370,050.66	10.00
2-3年	989,302.00	197,860.40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124,422.05	99,537.64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4,010,690.53	1,543,342.49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87,692.22	554,630.77	3.00
1-2年	2,964,092.00	296,409.20	10.00
2-3年	25,821.70	5,164.34	20.00
3-4年	238,444.05	119,222.03	5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4-5年	-		80.00
5年以上	-		100.00
合计	21,716,049.97	975,426.33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	582,364.00	58,236.40	10.00	单独测试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续表 1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	582,364.00	17,470.92	3.00	单独测试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般业务合同约定的时间为次月结算当月完工金额的 80%，即有一个月左右的结算滞后，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5%，5%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由于公司的客户公司多为实力较强和长期合作的单位，且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对重要的客户信用期审核非常严格，公司很少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公司已按相应的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关于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诉讼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诉讼、仲裁情况”。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1,578.89	992,897.25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迅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2,242.00	1 年以内	14.89	154,567.26
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9,208.03	1 年以内 3,271,232.32 1-2 年 277,975.71	10.26	125,934.54
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0,077.00	1-2 年	8.41	291,007.70
苏州伟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 年以内	8.38	87,000.00
上海浦东新区水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7,900.38	1 年以内	8.03	83,337.01
合计	-	17,289,427.41	-	49.97	741,846.5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4,578.71	1 年以内 3,592,982.71 1-2 年 1,551,596.00	23.07	262,949.0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077.00	1年以内 3,819,046.20 1-2年 291,030.80	18.43	143,674.47
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636.15	1年以内	11.00	73,609.08
扬州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9,383.80	1年以内	10.49	70,181.51
无锡鼎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304.98	1年以内	8.08	54,039.15
合计	-	15,848,980.64	-	71.07	604,453.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大额未收回款项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形。

4、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4,593,054.53	22,298,413.97
营业收入	62,084,617.56	52,194,415.6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5.72%	42.72%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4年12月31日为42.72%，2015年12月31日为55.7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合同约定的时间为次月结算当月完工金额的80%，即有一个月左右的结算滞后。同时，15%完工后支付，5%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加上行业特性，公司的客户公司账款结算集中于农历年前，即次年的1月和2月，所以2014年和2015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本期收回上期应收款项。大部分应收款在合理的账期内，且可以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收回。

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差异。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收取货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除了质保金，其他全部在信用期限回款，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客户均为大型正规企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运营能力分析”。公司目前重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并对应收账款定期报告和清理，坚持先好再快的发展原则，谨慎选择项目，逐步放弃资金无保障和影响企业效益、制约企业发展的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以及同行业比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合理。

5、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5 年底的应收款项中，已经有 15,743,369.83 元收回，占 2015 年年底应收账款的约 50%，和公司给予对方的信用期及收款约定基本保持一致。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坏账计提政策，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和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真实且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601,175.82	100.00	1,655,132.05	100.00
合计	601,175.82	100.00	1,655,132.0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及预付的房屋租赁租金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1,655,132.05 元和 601,175.82 元。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阿拉善盟鑫丰磊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85.00	31.62	1年以内	货未到
江苏凯撒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4.95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兆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45.50	12.3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耀惠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32	1年以内	货未到
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0.50	7.06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506,501.00	84.25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鹏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127.55	55.11	1年以内	货未到
杭州萧山清香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197.00	29.44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强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84.00	10.24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凯迪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47.00	2.05	1年以内	货未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舟山恒尊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3.00	1.03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619,798.55	97.87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2,665,899.05 元和 1,000,748.73 元，主要系备用金和暂借款等。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748.73	100.00	55,722.46	5.57	945,02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0,748.73	100.00	55,722.46	5.57	945,026.27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5,899.05	100.00	110,776.97	4.16	2,555,122.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5,899.05	100.00	110,776.97	4.16	2,555,122.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0,748.73	23,722.46	3.00
1-2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2-3年	110,000.00	22,000.00	20.00
合计	1,000,748.73	55,722.4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25,899.05	75,776.97	3.00
1-2年	110,000.00	11,000.0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合计	2,665,899.05	110,776.97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刘洪敏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80,183.49	1年以内	18.00	5,405.50
无锡东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手续费	172,911.94	1年以内	17.28	5,187.36
上海绿神生态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10,000.00	2-3年	10.99	22,000.00
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99	3,000.00
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99	3,000.00
合计		--	663,095.43	--	66.25	38,592.86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330,000.00	1年以内	12.38	9,900.00
陈亚	关联方	备用金和暂借款	304,700.00	1年以内	11.43	9,141.00
杨洪波	关联方	备用金和暂借款	214,640.16	1年以内	8.05	6,439.20
汪晓玲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01,000.00	1年以内	7.54	6,030.00
陈杰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80,480.00	1年以内	6.77	5,414.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	-	1,230,820.16	-	46.17	36,924.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722.46	110,776.97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15,868.00	298,970.00
暂借款	310,276.39	2,365,030.65
信用证手续费	172,911.94	-
其他	1,692.40	1,898.40
合计	1,000,748.73	2,665,899.05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1,422.15
合 计	-	1,422.15

（六）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由于公司没有生产环节，均为对外采购，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892.00	467,892.00	-
工程施工	1,229,985.97		1,229,985.9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97,877.97	467,892.00	1,229,985.9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892.00	467,892.00	-
工程施工	5,829,289.08		5,829,289.08
合计	6,297,181.08	467,892.00	5,829,289.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期末存货金额
无锡金域缙香B	2,474,225.00	2015年1月至4月	0.00%	396,448.70
阳光城川沙项目	17,736,888.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	20.94%	3,000,794.65
月彩苑样板区	4,260,000.00	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	61.13%	355,904.19
三甲港三期	13,830,000.00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	90.97%	2,062,141.54
无锡孔雀城	1,432,488.06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	0.01%	14,000.00
合计	39,733,601.06			5,829,289.08

2014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的构成：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金额	其中：材料费	其中：人工费	其中：其他费用
无锡金域缙香B	396,448.70	301,359.64	87,041.15	8,047.91
阳光城川沙项目	3,000,794.65	1,979,663.96	960,214.56	60,916.13
月彩苑样板区	355,904.19	252,585.20	86,094.13	17,224.86
三甲港三期	2,062,141.54	1,593,501.85	426,778.22	41,861.47
无锡孔雀城	14,000.00	9,935.80	3,780.00	284.20
合计	5,829,289.08	4,137,046.46	1,563,908.05	128,334.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期末存货金额
橡树湾项目	7,069,017.40	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	36.07%	767,623.38
徐州凯旋门B地块	4,163,964.76	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	43.23%	462,362.59
合计	11,232,982.16			1,229,985.98

2015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的构成：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金额	其中：材料费	其中：人工费	其中：其他费用
橡树湾项目	767,623.38	499,771.86	254,878.68	12,972.84
徐州凯旋门B地块	462,362.59	361,144.09	93,404.58	7,813.93
合计	1,229,985.98	860,915.95	348,283.26	20,786.76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等披露存货构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4,380,742.39	15,043,805.38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199,243.58	2,942,814.67
减：预计损失		
工程结算	4,350,000.00	12,157,330.97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完工项目成本	1,229,985.97	5,829,289.08

2015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4,599,303.11元，降幅约为78.90%，主要系2014年底公司业务较为集中所致。公司属于施工类企业，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原材料构成，其中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公司实际发生的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支出，也即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工程施工包括材料费、劳务费、机械使用费、合同毛利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467,892.00元，系供应商诉讼所致。公司与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签订了《新罗马洞石荒料采购合同》，金额467,800.00元，由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新罗马洞石石材，石材供应过程中部分材料质量不合格未通过公司验收，材料款结算时对于不合格品公

司未支付相应材料款。2012 年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该笔款项，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该案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重审中公司提出的笔迹鉴定已经被鉴定机构和法院认可，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笔费用计提跌价准备。该案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诉讼、仲裁情况”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9,051.12	1,128,687.53	127,748.16	3,265,486.81
2.本期增加金额	457,661.53		170,817.52	628,479.05
（1）购置	457,661.53		170,817.52	628,47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66,712.65	1,128,687.53	298,565.68	3,893,965.86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306.46	375,288.69	39,549.79	748,144.94
2.本期增加金额	204,497.48	214,450.68	48,367.15	467,315.31
（1）计提	204,497.48	214,450.68	48,367.15	467,315.3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7,803.94	589,739.37	87,916.94	1,215,460.2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28,908.71	538,948.16	210,648.74	2,678,505.6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75,744.66	753,398.84	88,198.37	2,517,341.87

2014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40,000.00	1,128,687.53	61,724.73	2,730,412.26
2.本期增加金额	469,051.12		66,023.43	535,074.55
(1) 购置	469,051.12		66,023.43	535,074.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09,051.12	1,128,687.53	127,748.16	3,265,486.81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71,791.69	160,838.01	23,757.27	356,386.97
2.本期增加金额	161,514.77	214,450.68	15,792.52	391,757.97
(1) 计提	161,514.77	214,450.68	15,792.52	391,757.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33,306.46	375,288.69	39,549.79	748,144.9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75,744.66	753,398.84	88,198.37	2,517,341.8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23,783.31	967,849.52	50,829.96	2,442,462.79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88,260.65	1,004,136.25

在报告期末均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7,378.44元，为购入的财务管理软件。

2015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及摊销变动如下：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282.06	95,282.06
2.本期增加金额	20,181.42	20,181.42
(1)购置	20,181.42	20,181.4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5,463.48	115,463.48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854.70	64,854.70
2.本期增加金额	33,230.34	33,230.34
(1)计提	33,230.34	33,230.3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8,085.04	98,085.0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378.44	17,378.4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427.36	30,427.36

2014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及摊销变动如下：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5,282.06	95,282.0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282.06	95,282.06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4,427.35	34,427.35
2.本期增加金额	30,427.35	30,427.35
(1)计提	30,427.35	30,427.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854.70	64,854.7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427.36	30,427.3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854.71	60,854.7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5,193.35	531,298.34
合 计	2,125,193.35	531,298.34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566.22	392,891.56
合 计	1,571,566.22	392,891.56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建厂房土地款	8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第四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601,578.89	992,897.25
其他应收账款	55,722.46	110,776.97
存货跌价准备	467,892.00	467,892.00
合 计	2,125,193.35	1,571,566.2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款减值准备系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不同按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103,674.22元和1,657,301.35元。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467,892.00元。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负 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00,000.00	20.87%	4,800,000.00	20.90%
应付票据	633,779.50	2.76%		
应付账款	14,803,830.00	64.38%	14,550,294.82	63.35%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2,605,661.56	11.33%	1,128,096.08	4.91%
应付利息	1,193.33	0.01%	32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49,148.41	0.65%	2,487,870.48	10.83%
流动负债合计	22,993,612.80	100.00%	22,966,581.3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2,993,612.80	100.00%	22,966,581.38	100.00%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 闵行支行	4,800,000.00	2015-07-27	2016-07-26	分别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杨华、周红玲提供担保
上海农商银	4,800,000.00	2014-06-23	2015-06-22	分别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行闵行支行				海分公司；杨华、周红玲提供担保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4,000,000.00	2013-06-14	2014-06-13	分别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杨洪江、姚丽桃；上海月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846,166.22	12,747,205.81
1—2年	957,663.78	1,753,726.01
2—3年		49,363.00
合 计	14,803,830.00	14,550,294.8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 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福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400.00	未及时结算
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892.00	材料有问题
合 计		930,292.00	

续表 1

项 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无锡信成道C项目	非关联方	1,069,808.35	未及时结算
上海蓉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25.66	未及时结算
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892.00	材料有问题
合 计		1,753,726.01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厦门中奇矿业有限公司的未偿还货款原

因是材料有问题，目前诉讼正在进行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 诉讼、仲裁情况”。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550,294.82元和14,803,830.00元，两年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一致。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如皋市陈王花木农地股份合作社	1,982,260.00	13.39%
2	上海超芳实业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34%
3	上海刘川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8.78%
4	嵊州市鱼湖山白茶专业合作社	1,271,659.00	8.59%
5	海锐鲜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8.11%
合计		7,283,919.00	49.20%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如皋市陈王花木农地股份合作社	2,046,970.80	14.07%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600,878.00	11.00%
3	嵊州市鱼湖山白茶专业合作社	926,674.09	6.37%
4	上海芬余实业有限公司	920,000.00	6.32%
5	上海曲塘实业有限公司	905,940.00	6.23%
合计		6,400,462.89	43.99%

2、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3,092,459.37	3,092,459.37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144.30	457,144.30	-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3,549,603.67	3,549,603.67	-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45,723.60	2,845,723.60	-
二、职工福利费	-	40,377.17	40,377.17	-
三、社会保险费	-	177,882.60	177,882.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658.50	160,658.50	-
工伤保险费	-	10,650.60	10,650.60	-
生育保险费	-	6,573.50	6,573.50	-
四、住房公积金	-	28,476.00	28,47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	3,092,459.37	3,092,459.37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47,275.40	447,275.40	-
2、失业保险费	-	9,868.90	9,868.90	-
合 计	-	457,144.30	457,144.30	-

(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	3,160,258.40	3,160,258.40	-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0,036.77	320,036.7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3,480,295.17	3,480,295.17	-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64,179.16	2,964,179.16	-
二、职工福利费	-	54,235.94	54,235.94	-
三、社会保险费	-	125,953.30	125,953.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3,643.54	113,643.54	-
工伤保险费	-	7,444.22	7,444.22	-
生育保险费	-	4,865.54	4,865.54	-
四、住房公积金	-	15,890.00	15,89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	3,160,258.40	3,160,258.40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2,738.66	312,738.66	-
2、失业保险费	-	7,298.11	7,298.11	-
合 计	-	320,036.77	320,036.77	-

(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859.88	-
营业税	559,546.80	580,219.24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得税	1,975,339.62	488,04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26.07	31,331.14
个人所得税	1,567.93	150.33
教育费附加	25,718.41	27,703.24
河道管理费	602.85	645.46
合 计	2,605,661.56	1,128,096.0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种税款的计提、缴纳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税务单位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08,928.71	2,368,963.25
1-2 年	-	118,907.23
2-3 年	40,219.70	-
合 计	149,148.41	2,487,870.48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勇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40,219.70	未及时结算
合计	-	-	40,219.70	-

续表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勇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90,219.70	未及时结算
江苏通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车尾款	28,687.53	未及时结算
合计	-	-	118,907.23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垫费用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87,870.48 元和 149,148.4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了 2,338,722.07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78,404.36	182,920.65
未分配利润	6,105,639.18	1,646,28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4,043.54	11,829,206.4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4,043.54	11,829,206.49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周红玲	4,500,000.00	-	4,500,000.00	-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董莉群	-	2,000,000.00	-	2,000,000.00
杨洪江	500,000.00	1,500,000.00	-	2,000,000.00
杨华	5,000,000.00	9,000,000.00	-	1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4,500,000.00	4,500,000.00	20,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华	5,000,000.00	-	-	5,000,000.00
周红玲	4,500,000.00	-	-	4,5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杨洪江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015年公司股东增资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201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0,079.80元,2015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5,483.71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杨华,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漠幕墙江苏有限公司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	加工与工程承包	100.00	-	新设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杨洪江	董事、总经理、股东
董莉群	董事、股东
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陶建萍	董事
陈新权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熊晓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陆尚平	监事
叶正锋	监事
周红玲	财务总监、杨华妻子
陈亚	董事会秘书
杨洪波	杨华兄弟
周红波	周红玲姐妹
陈新江	周红玲姐夫
上海北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
上海盟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上海高势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上海北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原系同一控制企业，2015年12月15日已注销。
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原系同一控制企业，2015年11月2日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杨华、周红玲	4,800,000.00	2015-7-27	2016-7-26	否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杨华、周红玲	4,800,000.00	2014-6-23	2015-6-22	是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杨洪江、姚丽桃；上海月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6-14	2014-6-13	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新权	-	-	51,419.00	1,542.57
其他应收款	陈亚	-	-	304,700.00	9,141.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330,000.00	9,900.00
其他应收款	陶建萍	-	-	163,862.70	4,915.88
其他应收款	熊晓瑾	-	-	137,639.60	4,129.19
其他应收款	杨洪波	-	-	214,640.16	6,439.20
其他应收款	杨洪江	-	-	129,298.80	3,878.9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北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	41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华	4,078.50	136,439.90
其他应付款	周红玲	15,396.79	1,763,713.98
其他应付款	杨洪江	3,888.00	-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存在着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所有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都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 杨华和周红玲

杨华和周红玲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情况下，当公司资金周转遇到困难，实际控制人会拆借部分资金给公司。当公司资金充裕时，公司会及时偿还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之间没有签订借款协议，同时，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除此之外，杨华任公司董事长，周红玲任公司财务总监，为了工作需要会向公司财务部领取部分备用金，但都会定期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报销。

② 熊晓瑾

熊晓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任行政人事总监。由于个人原因，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借了部分款项。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金额（元）
2014年1月31日	6,300.00
2014年1月31日	15,000.00
2014年2月28日	6,300.00
2014年3月31日	6,300.00
2014年4月30日	4,960.00
2014年4月30日	6,300.00
2014年5月31日	6,600.00
2014年6月30日	6,600.00
2014年6月30日	6,856.00
2014年7月31日	6,775.00
2014年7月31日	5,000.00
2014年8月31日	6,600.00
2014年9月30日	6,600.00
2014年10月31日	6,600.00
2014年11月30日	6,900.00
2014年12月31日	6,900.00
2015年2月28日	16,000.00
2015年12月24日	7,080.00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2015年1月31日	6,229.00
2015年2月28日	6,900.00
2015年2月28日	20,000.00
合计	173,700.00

熊晓瑾已于2015年4月30日偿还了全部的款项。

除此之外，熊晓瑾不存在其他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和熊晓瑾

签订借款合同，同时，也没有向其收取利息费用。

由于熊晓瑾为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为了工作需要会向公司财务部领取部分备用金，但都会定期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报销。

③ 杨洪江

杨洪江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由于个人原因，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借了部分款项。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金额（元）
2014年1月31日	10,600.00
2014年2月28日	10,600.00
2014年3月31日	10,600.00
2014年4月30日	10,600.00
2014年5月31日	10,600.00
2014年6月30日	10,600.00
2014年7月31日	10,600.00
2014年7月31日	50,000.00
2014年8月31日	10,600.00
2014年9月30日	10,600.00
2014年10月31日	10,600.00
2014年11月30日	10,600.00
2014年12月31日	10,600.00
2015年1月31日	10,600.00
2015年2月28日	10,600.00
2015年3月31日	10,600.00
2015年4月30日	10,600.00
合计	219,600.00

杨洪江已于2014年10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全部进行了偿还。明细如下：

还款日期	金额（元）
2014年10月31日	50,000.00

还款日期	金额（元）
2015年7月31日	151,698.80
合计（注）	201,698.80

注：还款金额和借款金额的差异17,901.20元为备用金报销产生。

除此之外，杨洪江不存在其他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和杨洪江签订借款合同，同时，也没有向对方收取利息费用。

由于杨洪江为公司总经理，为了工作需要会向公司财务部领取部分备用金，但都会定期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报销。

④ 陈亚

陈亚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由于个人原因，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借了部分款项。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金额（元）
2014年1月31日	256,600.00
合计	256,600.00

陈亚已于2015年12月19日偿还了全部的款项。

除此之外，陈亚不存在其他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和陈亚签订借款合同，同时，也没有向其收取利息费用。

由于陈亚为公司财务经理，为了工作需要会向公司财务部领取部分备用金，但都会定期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报销。

⑤ 陶建萍

陶建萍任公司董事和成控部总监，2011年3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由于个人原因，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借了部分款项。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金额（元）
2014年1月31日	13,700.00
2014年2月28日	13,700.00
2014年3月31日	13,700.00
2014年4月30日	13,700.00
2014年5月31日	13,700.00
2014年6月30日	13,700.00

借款日期	金额（元）
2014年7月31日	13,800.00
2014年8月31日	13,700.00
2014年9月30日	13,700.00
2014年10月31日	13,700.00
2014年11月30日	13,700.00
2014年12月31日	13,700.00
2015年1月31日	13,700.00
2015年2月28日	13,700.00
2015年2月28日	40,000.00
2015年3月31日	13,700.00
2015年4月30日	13,700.00
合计	259,300.00

陶建萍已于2015年7月31日偿还了全部的款项。

除此之外，陶建萍不存在其他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和陶建萍签订借款合同，同时，也没有向其收取利息费用。

由于陶建萍为公司成控部总监，为了工作需要会向公司财务部领取部分备用金，但都会定期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报销。

⑥ 杨洪波

杨洪波系公司业务骨干，由于个人原因，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借了部分款项。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金额（元）
2014年1月31日	200,000.00
2014年3月30日	140,000.00
2014年8月31日	4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40,000.00
合计	420,000.00

杨洪波已于2014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29日和2015年12月30日全部进行了偿还。明细如下：

还款日期	金额（元）
2014年11月30日	2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78,141.56
2015年12月30日	140,000.00
合计（注）	418,141.56

注：还款金额和借款金额的差异1,858.44元为备用金报销产生。

除此之外，杨洪波不存在其他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和杨洪波签订借款合同，同时，也没有向其收取利息费用。

由于杨洪波为公司业务骨干，为了工作需要会向公司财务部领取部分备用金，但都会定期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报销。

⑦ 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曾是公司关联方，2015年11月股权转让后与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了部分款项用以资金周转，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金额（元）
2014年4月30日	80,000.00
2014年5月31日	60,000.00
2014年6月30日	60,000.00
2014年7月31日	60,000.00
2014年8月27日	70,000.00
合计	330,000.00

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偿还了全部的款项。

除此之外，上海博筑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同时也没有收取利息费用。

⑧ 其他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小金额的其他应收款为发生的员工备用金产生。

除了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杜绝

了任何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以上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不完善，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没有约定利息，未签订协议。资金占用的金额相对公司体量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产生明显影响，所有占款均得到及时偿还，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股份公司阶段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现代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对资金使用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违背承诺或其他规范。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并进行核查，中介机构证实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及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比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定价合理。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和严格的规定，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有效机制，对公司资金进行有效控制，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完成并正式实施后，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依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四)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且在日常经营中切实履行。

九、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截至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有 3 名，其中财务总监 1 名，财务副经理 1 名，出纳 1 名，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财务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按照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使用 ERP 管理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公司前期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财务方面坏账计提不准确、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内部控

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强化财务岗位技能培训，严格依据国家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为主营业务，以智能化幕墙系统研发，新型景观材料研发，海绵型城市景观体系研发为发展方向，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转型政策。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拥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良好行业口碑的综合性建筑企业，与多家大型房地产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商和客户关系稳定。

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94,415.61 元和 62,084,617.56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为 18.95%，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88% 和 98.4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并落实各项业务指标。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在未来继续发展，扩大市场占比。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取得短期贷款人民币 4,8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人民币 4,800,000.00 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此项借款分别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杨华、周红玲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对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取得短期贷款人民币 4,8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人民币 4,800,000.00 元，还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此项借款分别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杨华、周红玲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对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对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977.7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299.3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678.4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994.70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2,300.0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2,694.63万元，增值16.22万元，增值率0.61%。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55.05	3,655.05	-	-
非流动资产	1,322.72	1,339.65	16.93	1.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	-
固定资产	267.85	284.72	16.87	6.30
无形资产	1.74	1.80	0.06	3.4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3	53.13	-	-
资产总计	4,977.77	4,994.70	16.93	0.34
流动负债	2,299.36	2,300.07	0.71	0.03
负债总计	2,299.36	2,300.07	0.71	0.0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78.40	2,694.63	16.22	0.61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在适当时机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尚未建立起较规范的监督机制；股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是，股份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等治理机制时间尚短，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若公司治理和监督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05,516.72 元和 32,991,475.64 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和 66.2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2%和 53.14%。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和规模扩大，加上行业的回款周期特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公司，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情况。

（三）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业绩在报告期内发展较为迅速，公司在巩固江浙沪等传统业务区域的同时，也拓展了陕西等地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达 18.95%。但建筑装饰工程业务涉及面较广，对工程质量和综合管理要求较高，不同地区的市场环境考验着项目技术人员的协调能力和公司的管理能力。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新业务海绵城市和智能化幕墙，虽符合国家政策方向，面对的市场和技术风险更多。公司目前未发生质量管控、重大违约等问题，但是随着公司传统业务增多，以及新型业务的不断开拓，如果公司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无法应对新区域和新业务的发展，则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利润和声誉。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建筑景观装饰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建筑装饰工程成本有直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且部分原材料对环境要求较高，如苗木，除传统业务外，海绵城市和智能化幕墙等新业务面对的市场未知因素更多，因此在新区域和新业务中风险更大。公司虽然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但面对传统业务和新业务市场的变化，不能排除未来原料价格上涨、供给不足或者质量出现问题，如果公司不能良好应对，则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利润获取。

（五）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于房地产行业，而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波动性，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近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地区分化严重，二三线城市去库存压力大，一线城市价格迅速增长，中央及地方出台各种政策进行调控，对公司的业务有直接的影响，国家今后如果在公司业务集中的江浙沪地区采取更为严厉的宏观调控，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董事

杨华

杨华

杨洪江

杨洪江

董莉群

董莉群

陶建萍

陶建萍

陈新权

陈新权

2、监事

熊晓瑾

熊晓瑾

陆尚平

陆尚平

叶正锋

叶正锋

3、高级管理人员

杨洪江

杨洪江

周红玲

周红玲

陈亚

陈亚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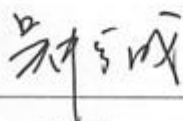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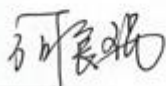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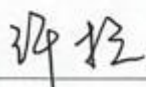


吴松成

项目小组成员：_____、__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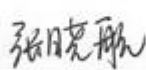
何良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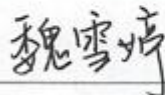
许桢



曹欣



张晓航



魏雪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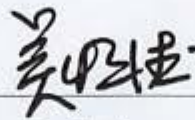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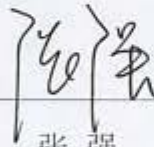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强



陶滕云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佳佳 江贤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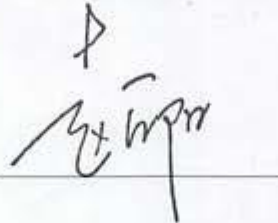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向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倪红元
31050001
倪红元



江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文件